

# 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 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重要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声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若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管理人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但不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最终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该备案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sub>sf</sub> 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sub>+</sub><sub>sf</sub>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上交所适用指引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上交所适用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专项计划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A<sub>sf</sub>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sub>+</sub><sub>sf</sub>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本专项计划关于“预期收益”、“预期年收益率”、“收益率”、“支付收益”、“支付本金”等的相关表述，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认购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亦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

付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预期收益和本金总和的，计划管理人仅有义务以扣除专项计划税费及其他负债后的专项计划资产余额为限分配收益；各委托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分析与控制”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无外部增信机构，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资产实际收益率及其本息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四）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

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 （五）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同时，专项计划还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收购权利，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 （六）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华鑫信托与美团合作的美团生活费贷款业务开始于2022年11月，合作的月付资产业务开始于2024年4月，因此存在因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基础资产的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 （七）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鉴于借款人高度分散，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逐一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可操作性较低。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 （八）监管账户的相关风险

为提高循环购买的效率，本专项计划采用监管账户进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方案，并约定监管账户仅用于自信托账户接收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因此：

- 1、如若监管账户因资产服务机构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

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并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将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专项计划资金以外的其他自有资金，则可能导致监管账户中的专项计划资金与其他自有资金发生资金混同的情况。

#### （九）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方案，且借款人可能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资金至原始权益人的信托账户（区别于借款人主动支付方式），因此：

1、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以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的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期将信托账户的资金转付至监管账户，进一步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或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税费支付和/或利益分配。因此，专项计划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若信托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由于该信托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与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存在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该等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要求按期转付或挪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则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3、由于基础资产将以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作为贷款本息清偿的主要方式，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十）循环购买资产不足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在循环结构下，原始权益人可能因基础资产投放量减少，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 （十一）入池资产涉及监管政策的相关风险

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后续入池资产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 （十二）IT 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对原始权益人的系统依赖程度较高，未来需依赖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对资产进行有效筛选和打标。目前原始权益人的 IT 系统运行稳定、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二)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四、其他风险

#### (一)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二)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基础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监管政策或监管行为等发生变化，对美团的日常展业和经营产生影响，导致后续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关注网络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收集问题，入池基础资产所涉业务若存在过度收集或不规范使用个人信息等合规性问题及其他信息安全问题，基础资产所涉业务可能面临整改风险。

#### (三)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通过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筛选、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 (四)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五)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目 录

|                                 |     |
|---------------------------------|-----|
| 重要提示 .....                      | II  |
|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               | III |
| 释义 .....                        | 2   |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30  |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 36  |
|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 43  |
|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           | 47  |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 49  |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 105 |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 146 |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 154 |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 160 |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 161 |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 170 |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 176 |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               | 177 |
|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 183 |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 188 |
| 第十六章 特别提示 .....                 | 189 |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 192 |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 195 |

## 释义

### 一、定义

####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华鑫信托”：系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金信托”，下同）。
- (2) “计划管理人”：系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推广机构”：系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 “销售机构”：系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财务顾问”：系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7)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管理、服务的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8)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任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后备机构。
- (9) “技术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担任“专项计划”技术服务机构的“两心科技”。
- (10) “托管人/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托管人。

- (11) “**监管银行**”：系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 “**资金信托**”：系指“华鑫信托”设立并管理的“华鑫信托-嘉盈月时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或“华鑫信托”设立的拥有与前述信托相同类型基础资产的其他信托产品。
- (13) “**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作为受托人管理“资金信托”的信托公司，具体系指“华鑫信托”。
- (14) “**两心科技**”：系指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 (15) “**合作机构/平台服务机构**”：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合作协议》”并与“原始权益人”合作开展个人贷款业务的主体，即“两心科技”。
- (16) “**第三方支付机构**”：系指为“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转付“回收款”提供支付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即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或其他由“资产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 (17)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8)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19)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 “**会计顾问**”：系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提供商定程序服务。
- (21) “**会计师**”：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验资、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23)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4)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持有人。

(2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7) “《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计划说明书》”：系指《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9)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签署的《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2) “《监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及“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3)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4) “《销售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应销

售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5)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销售协议》”等。

###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6)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7) **“生活费贷款资产”/“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提供生活费贷款服务，从而根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为避免疑义，如实际发放的贷款和“《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在金额上存在不一致，前述人民币贷款指根据“借款人”申请进行金额调整后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从权利(如有)。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专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生活消费。
- (38) **“IT管理系统”**：系指“华鑫信托”使用的由“技术服务机构”开发运营的IT系统模块，该系统可以针对“生活费贷款资产”进行筛选，提取“生活费贷款资产”的具体信息并对不同“生活费贷款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
- (39)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后续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明细情况以技术服务机构在其“IT管理系统”内标识的资料为准，该等资料应当包括“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相关要素。特别地，“借款人”选择分期方式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生活费贷款资产”的，分期后的每一期“生活费贷款资产”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如有）均可视为单独的一笔“基础资产”。

- (40) **“初始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
- (41) **“后续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内，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
- (42) **“资产池”/“基础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3)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借款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担偿还义务的自然及/或其承继人。
- (44) **“美团服务平台”**：系指由“合作机构”或其关联企业运营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适用于生活费贷款资产）的相关网站及手机App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App、大众点评App、微信小程序等。
- (45) **“《合作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合作机构”共同签署的编号为【华鑫集信字【2025635】号-合作】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平台服务协议》/《贷款服务合作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6) **“《借款合同》”**：系指“借款人”就“贷款资产”签署的关于资金借贷的合同、还款计划、借款借据等（包括该等合同附件，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概括性称谓，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 (47) **“合格标准”**：除非特别说明，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
- (a) “基础资产”仅限“原始权益人”向“美团服务平台”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消费目的贷款，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 (b) “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借款合同》”放款，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原始权益人”未预先自“生活费贷款资产”本金中扣除利息；

- (c) “《借款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d) 单个“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
- (e) “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每一份“《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全额发放完毕，且“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针对应付款项金额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 (f) “基础资产”归为正常类资产；
- (g) 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当前已到期还款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违约情况；
- (h) 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IT管理系统”可查询到的“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资产”项下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sup>1</sup>，历史<sup>2</sup>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
- (i) “借款人”年龄超过18周岁（含）；
- (j) 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对应的最后一期还款日不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21】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k)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 (l)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 (m) “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年化利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

<sup>1</sup> 该条合格标准中，“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sup>2</sup> 该条合格标准中，“历史累计逾期天数”及“历史逾期次数”中的“逾期”系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后仍未还款的违约行为。

相关规定的上限，其中综合年化利率为“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贷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该等综合成本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费用等，除此之外，“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应付息费，上述贷款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综合年化利率不高于24%且贷款利率已向“借款人”展示，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 (n)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基础资产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统一的风控体系；
- (o) “基础资产”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 (p) “基础资产”涉及的贷款本息应当可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 (q)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r)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权属转移的意思表示真实，与“基础资产”转让相关的协议合法，经各方合法签署后生效；
- (s) 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单个“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资产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50%，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0.1%且不超过20万元。

(48) **“资产保证”**：对于“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首次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初始基础资产”以及“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后续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后续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6.2款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9) **“不合格基础资产”**：对于“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首次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初始基础资产”以及“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

立后后续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后续基础资产”，系指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50)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ii)就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而言，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及罚息；就每一笔“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循环购买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及罚息。
- (51) **“非现金资产”**：系指“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后，尚未成为“回收款”(包含已计提但尚未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的现金收入)的“基础资产”。
- (52) **“正常类资产”**：就任一笔贷款资产而言，该笔贷款资产未发生逾期，则该笔贷款资产为正常类贷款资产。特别地，贷款资产在被认定为非正常类贷款资产后，若借款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贷款，该笔贷款资产恢复为正常类贷款资产。
- (53)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借款合同》”中规定的付息日或还本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还本或付息；
  -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
  - (c)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
  - (d) 予以重组、非早偿原因导致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 (54) **“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系指A:B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本

“专项计划”截至该时点的累计入池的“违约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本“专项计划”截至循环期内任一时点结束时的累计入池的“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后续基础资产”)在入池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5) **“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A+B-C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为(i)减去(ii)的差值((i)截至某一“计息期间”期初，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ii)截至该“计息期间”期初，“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之差额)；B为在该“计息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为在该“计息期间”内“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累计净损失”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测算。
- (56) **“预期信用损失”**：系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基础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其中，信用损失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的、在“《借款合同》”项下应收的所有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测算。
- (57) **“专项计划设立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初始基础资产”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零时(00:00)的“未偿本金余额”。
- (58)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后续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零时(00: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59) **“未偿本金余额”**：

- (a) 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b) 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其中，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 (60) **“最高收益”**：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  $= \sum_{i=1}^n$  第*i*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R1i \div 365$ ；其中，*i*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n*(不含*n*)的自然数，*n*的最大值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R1i*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率，具体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 (6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62)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63)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17.1.1款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65)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66) **“应缴税金”**：系指依照法律法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息费收入而应缴纳的税金，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依法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资产服务

机构”应予以协助并配合。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缴付安排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监管机关要求进行调整。

- (67)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统称。
- (69)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
- (70)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
- (7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
- (7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

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4) **“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系指“循环期”内，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扣除应留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具体系指  $A+B-C-D$ ：A指“监管账户”在每个“回收款归集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B指前一个“循环购买日”完成“循环购买”并支付完“后续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监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C指“兑付日”所在月的“回收款归集日”应留存的当期“兑付日”应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如有，不足留存部分在下个“回收款归集日”留存)；D指在第一个“循环购买日”扣除计划管理人应收取的“管理费”(如有)和“法律顾问”应收取的律师费(如有)，如第一个“循环购买日”“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不足扣除全部“管理费”和“律师费”，则剩余“管理费”和“律师费”应在下一个“循环购买日”扣除，直至扣除完毕；以及每月第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应留存的当期的其他相关税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不足留存部分在下个“回收款归集日”留存)。
- (75)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76)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系指“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进行“资产收购”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 (a)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及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款项；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资产收购价格”款项；

- (d)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e) “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支付的任何“提前变现价格”相应款项；
- (77) “**资产折价率**”：系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2】%至【0】%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

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可在“资产折价率”取值区间范围内，调整和确定每一笔“基础资产”的“资产折价率”，“认购人”了解知悉上述相关风险、操作并充分认可。

- (78) “**基础资产购买价格**”：系指“专项计划”每次购买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
- (79) “**循环购买**”：系指在“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若“监管账户”项下有“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并满足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则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为限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的行为。
- (80)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 (81) “**资产收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收购“资产池”，是“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一项选择权。“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按照截至“收购起算日”零时(00:00)“资产池”的公允价值进行“资产收购”，并应满足下列条件：  
 (a) “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收购起算日”零时(00:00)降至相当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10%或以下，或预计“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收购起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24:00时降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10%或以下；并且(b)截至“收购起算

日”零时(00:00)，剩余“基础资产”(含“资产服务机构”已经收取但未分配的现金部分)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A+B之和：A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资产收购通知书》(资产收购通知书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时所在的“计息期间”届满后第一个“兑付日”前一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以及按照标准条款第13.3条的约定分配顺序在前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和各项费用之和，B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0，(2)的数值为截至“收购起算日”零时(00: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截至“收购起算日”零时(00:00)“资产池”“累计净损失”和“预期信用损失”之和的差值。

(82) **“资产收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资产收购选择权”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资产收购”全部/部分“基础资产”的价格，即截至“收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等剩余“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允价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格=截至“收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预测损失率)。其中预测损失率为参考逾期“基础资产”的历史加权损失率，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测算。最终价格由“资产服务机构”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三方确认。

(83) **“提前变现价格”**：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第3条的约定同意“原始权益人”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特定全部或部分“非现金资产”以公允价格进行“提前变现”的价格，即截至“提前变现日”零时(00:00)，该等“非现金资产”对应的公允价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格参考截至“提前变现日”零时(00:00)该笔“非现金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预测损失率)。其中预测损失率为参考逾期“基础资产”的历史加权损失率，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测算。“计划管理人”同时应聘请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计算公允价格作为参考。最终提前变现的公允价格由购买提前变现资产的主体、

“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各方以邮件形式达成一致意见进行确认。

- (84) **“校园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手段，“借款人”身份被识别为学生的相关消费贷款。
- (85) **“首付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授权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手段，贷款用途被识别为支付个人住房购房首付款的相关贷款。
- (86) **“医美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与美容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的专用用途为支付医疗美容费用的相关贷款。
- (87) **“教育贷”**：就本“专项计划”相关“基础资产”核查而言，系指通过“资金信托受托人”作为贷款人与教育机构合作的针对教育消费者发放的专用于向校外学科培训机构支付校外学科培训费用的贷款。

####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88) **“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89)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 (90)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 (91)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第6.1款约定为准。

#### 1.1.5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 (92)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开立的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生活费贷款资产”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93)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 (94)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款路径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财产。
- (95) **“监管账户”**：系指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收取“原始权益人”转付的其他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以及进行“循环购买”等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96)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首次购买的“资产池”的“基准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实际购买“初始基础资产”之日，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基准日”一般为该笔“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的当个“循环购买日”（以实际封池日为准）。
- (97)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均已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98) **“回收款归集日”/“归集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将“回收款”从“信托收款账户”划付至“监管账户”之日，具体而言：

在“循环期”内，系指任一“自然日”；在“分配期”内，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R-7日)。特别地，“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每笔“回收款”之后的【30】日内进行归集，且于“循环期”内每个自然月（第一个自然月及最后一个自然月除外）完成“回收款”归集的次数不低于【1】次。

(99)“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回收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具体而言，“循环期”内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R-【6】日)和“计划管理人”确定的其他日期；“分配期”内为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R-6日)，为避免疑问，“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时的回收款转付安排应按标准条款及“《监管协议》”的另行约定执行。

(100)“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内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为“循环期”内的任一“自然日”(不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不含下述较早日期：(i)“专项计划设立日”起【9】个月“届满之日”；或(ii)“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发生之日)。“计划管理人”有权在每一个“循环购买日”，自行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通过“IT管理系统”筛选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101)“赎回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

(102)“赎回操作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循环期”内，系指当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分配期”内，系指每个“回收款归集日”。

(103)“收购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的“资产收购”而言，系指不晚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计划管理人”发出收购通知前【2】日的任一日，具体以资产收购通知书所载日期为准，“技术服务机构”应就“收购起算日”及“资产收购价格”的确认提

供协助。

- (104)“**提前变现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的约定确定“提前变现”的“非现金资产”之日，“提前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的约定交割完成后，相关“非现金资产”于“提前变现日”归属于购买提前变现资产的主体。
- (105)“**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不晚于每季度最后1个自然日(具体为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 (106)“**托管银行核算日**”：系指“托管银行”配合“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R-6日)。
- (107)“**计划管理人核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R-5日)。
- (108)“**分配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R-5日)。
- (109)“**托管银行划款日**”或“**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R-2日)。
- (110)“**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R-1日)，或在“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下，为管理人指定的日期。

(111)“**兑付日**”(R日)：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之日，在“循环期”内，指每自然季度最后1个工作日，若“专项计划设立日”距首个“兑付日”不足一个月，则自下个“兑付日”起开始兑付；在“分配期”内，指每自然月的第【11】日及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别地，如两个“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在先的“兑付日”不计算在内)，则相应的第【11】日不作为“兑付日”。“分配期”内，如“分配期”起始时间距“分配期”内首个“兑付日”不足【7】个“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兑付日”兑付。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6】月【30】日；若发生“资产收购”的情形，应重新确定“兑付日”(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不受影响)，此等情况下应以“资产收购价格”支付之日后第7个“工作日”为重新确定后的“兑付日”。

(112)“**预期到期日**”：系指在未发生以下情形的情况下“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获得清偿的最后一个“兑付日”：  
 (i)“加速清偿事件”；(ii)“提前终止事件”。“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21】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3)“**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7】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兑付日”。

(114)“**交割日**”：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转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技术服务机构”在“IT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标记为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且“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足额收到通过

“计划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时，视为“买方”与“卖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该日即为交割日。就“基础资产”赎回而言，“技术服务机构”将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的“IT管理系统”标记变更为赎回方之日且“计划管理人”收到足额赎回价款之日，视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交割完成的赎回交割日；就因置换被换入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置换交割日”。

(115)“**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任一“初始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d)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e)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f) “专项计划”因“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终止；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 (i) 全部“基础资产”已经变为现金形式(包括“资产收购”或“提前变现”);
- (j) 法律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6)“**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7)“**循环期**”：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后续基础资产”。“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为避免疑问，“计划管理

人”仍将在该日进行循环购买)：(i)“专项计划设立日”起【9】个月”“届满之日”；或(ii)“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发生之日。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

(118)“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起至“法定到期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

(119)“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120)“提前变现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121)“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22)“工作日”：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23)“届满之日”：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一特定期间而言，该期间届满之日系指该期间最后一日。前述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以时起算的期间从次时起算，以日、月、年计算的期间从次日起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届满之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届满之日”。例如2020年5月1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为2021年5月1日。

(124)“R-n日”：任何以R-n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兑付日”之前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兑付日”)。

####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25)“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决定提前结束“循环期”的；

- (b) 发生任何一起“加速清偿事件”；
- (c) 发生任何一起“违约事件”；
- (d) 发生任何一起“提前终止事件”；
- (e) “合作机构”终止与“资金信托受托人”合作。

(126)“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超过【3.5】%；
- (b) “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监管银行”，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循环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专项计划资金”闲置率(“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的现金余额总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超过【20】%(含)。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f)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g)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h)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或“监管银行”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在出现后【30】个自然日未能得到补救；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i)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27)“**违约事件**”：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在“法定到期日”未能将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支付完毕。

(128)“**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违约事件”；
- (b) “原始权益人”或“两心科技”正常运营连续中断超过3个月。

(129)“**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30)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或后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31)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或“托管人”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纠正；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e) “评级机构”对“托管人”对应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的评级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2)“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 (b) “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3)“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技术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

件”；

(c) 发生“违约事件”。

(134)“**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的通知，“借款人”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扣除购买前该等“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后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无法履行通知义务时，则授权“买方”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具体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135)“**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36)“**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

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37)“**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政策变化、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或“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保护等情形；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1.1.8 其他定义

- (13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39) “**提前变现**”：系指在“提前变现期间”内，“原始权益人”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技术服务机构”或与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或“《服务协议》”的约定将特定全部或部分“非现金资产”的“提前变现价格”对应款项作为“回收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行为。
- (140)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41)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对“托管资金”所做的再投资，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42)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44)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5)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46)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交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 (147)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 (148)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9)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二、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4、向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计划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计划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计划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中相应划扣。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7、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五年或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

2、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运作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或《收益分配报告》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托管银行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等材料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以确保托管银行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托管银行仅对该等资料、文件及信息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5、《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托管人对非因专项计划托管人原因导致资产的灭失不承担责任），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托管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保管职责始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时。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名下的资金往来。

3、专项计划资产应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托管人须协助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4、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的银行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黑客入侵，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付；
- (4)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5)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6) 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 (7) 托管银行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8) 托管银行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 (9) 托管银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 (10) 按照监管规定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

6、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记账凭证、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或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

7、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托管银行由于故意或过失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9、《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会计顾问、会计师、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借款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专项计划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子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三、专项计划设立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 四、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5.1.3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交割时，依据“《借款合同》”于相关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日(含该日)存在的对借款人的相关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针对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计划管理人应按本标准条款5.1.2条规定于循环购买日购买后续基础资产。

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 五、专项计划的成立

1、在推广期间内，当专项计划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均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2、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成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3、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 六、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二）。

## 九、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

## 十、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

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2个类别：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计划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90,500.00】万元。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83,500.00】万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7,000.00】万元。

##### (3)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4)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5)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6)预期到期日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专项计划成立公告确定。

#### (8)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持有份数=前一次兑付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持有份数。

其中，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根据登记机构的要求保留小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9)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 (10)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A】级、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级。

####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持有不少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且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作为风险自留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全额认购。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泰资管惠鑫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9,500.00】万元。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21】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26】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9)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二）。

**(三)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

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或/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 (四)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投资者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计划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份额转让事宜。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3)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含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或其关联方应持有不少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全额认购。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

支持证券后，有权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应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 **(五) 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顺序**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支付顺序详见《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

##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一、专项计划相关机构

#### 1、计划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联系人：许娜、游翔宇

电话：021-68984292、021-68984289

传真：021-28972120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 2、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102、202、3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华电产融大厦19层

联系人：乔雪菲

电话：010-85601387

#### 3、托管银行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大厦8楼

联系人：薛一蓓、杜晓倩

电话：021-66069233

#### 4、监管银行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徐雪松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01室、106室、201室、203室、14-20层

联系人：吴自豪

联系电话：021-31158265

#### 5、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人：任雪

电话：010-50872973

#### 6、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崔健、律文秀

电话：18340836647、13370523876

#### 7、会计顾问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王玮、刘璇

电话：010-6533 8888

传真：021-23238800

8、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9、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交易结构

(一)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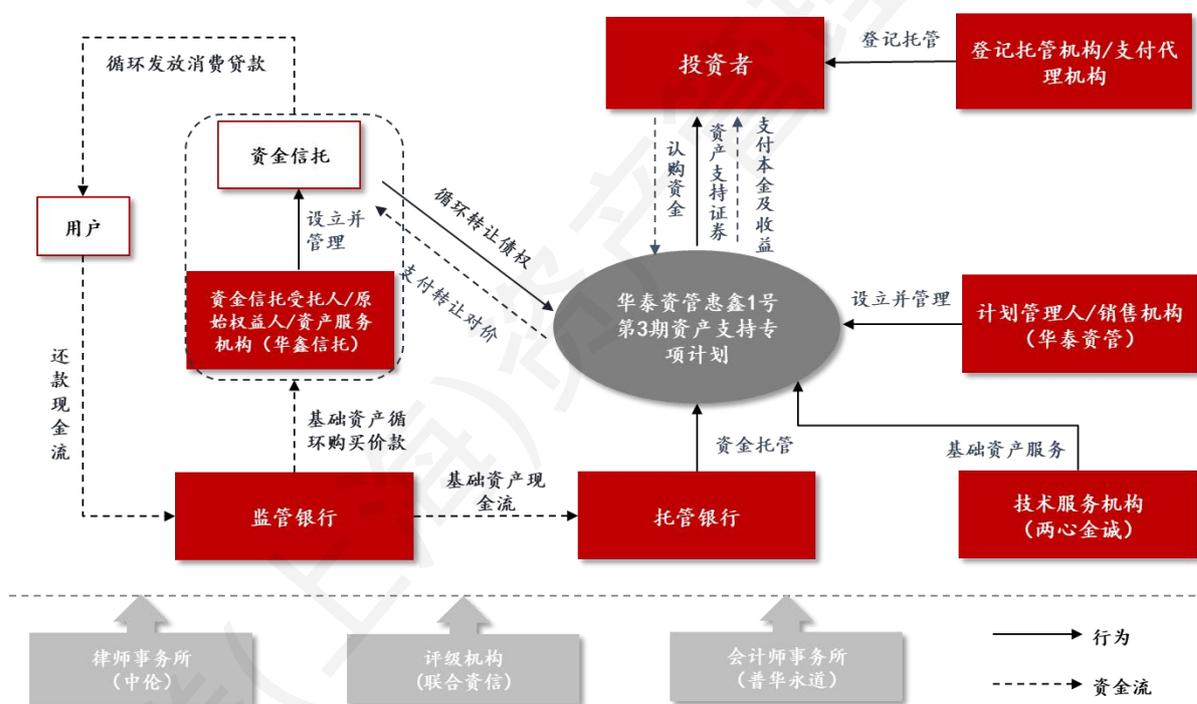


图 3-1：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二) 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资产池监管、基础资产处置、权利完善措施及回收款转付等。

4、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当期收益（如有）。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信用增级方式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进方式主要包括：优先级/次级分层、基础资产初始购买超额覆盖、基础资产超额利差、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和信用触发机制。

### 一、内部增级措施

#### （一）优先级和次级安排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83.5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7.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9.50】%。

#### （二）超额利差和循环购买放大效应

根据模拟池测算得到的资产收益率与本专项计划的预计税率、费率以及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之间存在可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提高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证券和优先 B 级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此外，随着循环购买的进行，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滚动投放将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规模放大，从而进一步提高现金流对优先 A 级证券和优先 B 级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

#### （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且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提出赎回，或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要求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予以赎回。本交易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为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

#### （四）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

管理人委托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主体（包括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受托人设立的其他信托产品）对任何特定的非现金基础资产进行处置。若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主体决定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的，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价格应为上述主体与管理人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公允价格。若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主体决定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且受让相应非现金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主体应于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日将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价格对应款项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上述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的相关约定在一定程度上为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

### 二、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等相关触发机制，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 三、触发顺序说明

首先，本专项计划模拟池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与本专项计划的预计税率、费率以及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之间存在可观的超额利差，同时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机制和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基础资产现金流损失的风险。

其次，在分配顺序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

最后，专项计划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一) 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成立日期：1984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39511.86363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739511.863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35256543

所属行业：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102、202、302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前身为佛山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9月完成验资工作,注册资本金3.2亿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占比5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占比49%;2010年2月9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0年3月15日,经营地址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并于2010年3月18日正式挂牌开业;

2010年12月23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12亿元；

2012年4月9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22亿元；

2018年5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监局批准，华鑫信托注册资本由22亿元增至35.75亿元，华鑫信托股东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9.84%）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16%）；

2020年12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58.25亿元；

2021年12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华鑫信托注册资本增至73.95亿元，华鑫信托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76.25%，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23.75%。

202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均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指代）。

####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公司类型                |
|----------------|----------|-----------|------|---------------------|
|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76.2480% | 563,863   | 资金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3.7520% | 175,649   | 资金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介绍

| 股东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
|----------------|-------|----------|-----------------------|--|
|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李文峰   | 134.58亿元 |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5室 |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

|  |  |  |  |   |
|--|--|--|--|---|
|  |  |  |  |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br>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435.33亿元，股东权益273.68亿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81亿元，同比增长24.72%。 |
|--|--|--|--|---|

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的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134.58亿元，资产管理规模3500多亿元。隶属于国资委特大型中央企业、世界500强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负责推进中国华电金融机构发展，管理中国华电控参股金融股权，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业务、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股权的投资与拓展。管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信托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华鑫信托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鑫信托无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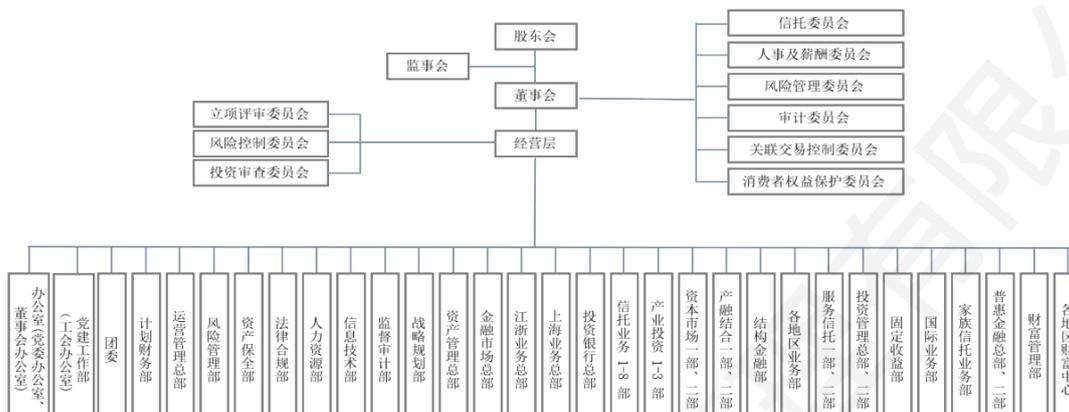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在组织架构和基本制度方面，华鑫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了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相互分离、合理制衡的机制，明确划分治理层和管理层间的权限，建立了规范的内控组织体系。股东会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华鑫信托各职能部门承担本部门业务领域内控管理的责任；公司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内控管理情况的评价

和责任追究。华鑫信托的内部控制体系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鑫信托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其运营要求。

华鑫信托组织架构



## 5、内部控制体系

### 1、风险及内控管理架构

华鑫信托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定期全面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持续完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分级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系统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多方面控制措施，继续完善前中后台各部门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内控体系。

华鑫信托紧紧围绕贯彻落实集团“五三六战略”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牢牢把握转型升级工作主线，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与业务稳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将风险管控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守风险底线。华鑫信托不断完善涵盖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控、预警及处置等各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梳理更新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操作层面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要求展业，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研究、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华鑫信托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华鑫信托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华鑫信托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等。

华鑫信托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以下职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等。

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履行以下职责：组织建立与维护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助与指导业务部门制定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制度和解决方案；定期从风险总量层面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实施应急演练，提出应对建议等。

业务部门对相关业务领域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直接责任，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督导，协同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从单笔业务和资产组合层面对相关业务领域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提出应对措施，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风险管理部门。

监督审计部门履行风险管理监督职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评价和报告。

## 2、业务审批流程及决策机制

华鑫信托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分级授权审批体系。从授信审批的程序及流程节点来看，华鑫信托对于主动管理项目审查决策流程通常包括“项目立项—立项审核—风控审核—项目审批决策”四个环节。

业务团队根据华鑫信托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实地尽职调查原则：

交易对手为民营企业的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需参加现场尽调，原则上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应指导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尽职调查。除对交易主体和增信方的尽职调查之外，还可根据项目情况访谈企业上下游、行业专家、政府监管部门、券商等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经华鑫信托风险管理部分管领导批准，中后台部门可补充实地核查。交易对手为国有企业的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交易主体为初次合作的，业务部门应进行双人实地尽调。对于PE投资等资本市场中复杂性较高的项目，可选择通过前中后台联合投研小组的方式尽调。投研小组可由前中后台部门联合成立。其他主动管理类项目可根据项目情况通过视频方式尽职调查。对于委托人身份的真实性或有效性存疑的、实际资金来源不清晰的，交易对手或增信方存在重大疑点或风险较高的，应当进行实地尽职调查。

项目立项阶段制定项目方案并上报，进入立项审核，立项审核阶段法律合规部审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风险管理部审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认为调查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不实或错误、交易对手或增信方存在重大风险、交易结构存在重大瑕疵或缺乏基本的项目材料等，可反馈项目组进行补充材料、补充调查或调整调查报告，项目组应按要求补充并答复。

立项会通过项目进入项目风控审核环节，风控会可以采用会议方式、转签方式、简易转签方式。

### 3、业务全流程管理衔接

#### 1) 机构职能分工及管理衔接

前台部门为华鑫信托业务部门，中台部门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登记托管部及信托财务部组成，后台部门由职能部门构成。

业务部门推动项目的“项目立项—立项审核—风控审核--项目审批决策”等内部审批流程，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核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是否符合上级单位及华鑫信托相关制度、相关材料是否齐全；主要审查项目的信用风险，基础资料是否齐备；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对项目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发给风控会委员。

同时负责组织执行监管机构出台的风险指引、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和经营管理层确定的风险政策；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监控业务部门经营风险；实施合规审核；评估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对内、对上报告和对外披露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登记托管部负责：1.信托登记（预登记、重新登记、初始登记、补充登记、事前报备、终止登记、更正登记及变更登记）；2.项目成立与放款后的TA相关流程；3.定期估值：根据具体情况按季度对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净值进行估值；4.信托文件归档。

信托财务部主要负责：1.信托利益支付义务：每期信托单位核算日以信托财产专户中资金余额为限，负责计算每期信托单位应承担的税、费，按照信托合同分配顺序分配信托利益等相关款项；2.定期对账：按月与托管行就信托专户内的资金余额进行对账。

各职能部门主要起到行政支撑作用。

## 2) 具体业务的“研、募、投、管、退”各环节衔接

对于主动管理项目，项目团队人员根据公司尽调指引的要求，对交易主体、用款项目、增信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调结果及项目可行性结论，报送公司立项及风控会审核。项目立项审由立项会委员参与，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和授信集中度管控情况，对报审项目在前期即进行有效把关，提高项目落地率。

立项会经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审核后提交立项会审核，各委员审核通过后形成《立项会会议决议》，可进行风控会审核。风控会审核阶段项目评审人员根据业务人员获取的尽调材料、尽调结果等项目进行审查。风控会可以采用会议方式、转签方式、简易转签方式。会后风控会办公室出具《风控会会议纪要》草稿，并向参与表决委员及业务部门征求意见。并将风控会会议纪要草稿及反馈意见报主任委员审定。风控会办公室出具《风控会会议纪要》、《风控会会议决议》。

所有审批决策环节全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审批通过进入实施阶段后，业务人员将《立项会会议决议》及《风控会会议决议》中审批意见落实在合同文本中。对于主动管理项目可聘请专业律

师事务所起草合同文本，确保合同质量。法律合规部严格核查项目方案及公司审批意见在合同文本中的落实情况，严把合同关，经公司审批完成签约流程。

华鑫信托注重强化信托业务存续期间的中后期管理工作，规范资金监管、项目监管、信息披露监管等运行事项审核标准和操作规范，健全受托履职的内控要求。建立重点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的防控、识别、监测、排查和预警体系。通过及时跟踪业务风险状态，确保公司整体业务风险处于可测、可控、可承受状态。

### 3) 履约情况

华鑫信托坚守“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理念，坚持“专业、勤勉、尽职”的发展理念，忠实履行受托责任、践行责任金融，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全年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华鑫信托总体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 (二) 所处行业情况

### (一) 宏观环境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展望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随着各项政策发力显效，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信托转型发展应深入把握大政方针、宏观政策导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刻把握信托高质量发展内涵，聚焦“中国式现代化”重点领域加大服务力度，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 （二）影响华鑫信托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信托行业顶层设计加快完善，开启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是“1+N”制度体系的总括性文件，体现国家对信托行业重要作用的肯定。信托将在《意见》指引下坚守本源定位，发挥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优势，进一步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随着“1+N”制度体系一系列政策和配套细则不断完善，信托制度将加快实现普惠化，信托服务将广泛地深入经济社会民生各类场景，在做好“五篇大文章”中发挥独特价值。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内需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实施，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将有效释放，有望带来万亿规模的市场需求。信托公司可进一步提升特定资产领域的特色资管能力，创新符合不同消费群体和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托产品与服务，提供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服务。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相关领域，信托产融服务潜力巨大。信托公司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满足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供应链安全、存量资产盘活、经营效率提升等各类金融需求，促进“资金—资本—资产”三资循环，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将进一步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稳定性和活跃度有望持续增强。信托公司围绕资本市场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进一步拓宽资金供给、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产品组合投资、丰富投资品类，提供全流程运营服务、提升市场运行质效，为上市公司等提供特

色化信托服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在资本市场的“募投管退”四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居民、企业的财富持续积累，多样化养老需求持续显现。围绕多类型财产的资产配置、风险隔离、财富传承、普惠养老、公益慈善等需求涌现，相关业务发展机遇广阔。信托公司可运用信托制度为居民家庭提供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家庭信托、特殊需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针对性财富管理服务，满足人民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促进财产保值增值、加大对银发经济的信托支持；开展公益慈善信托，服务慈善需求，助力慈善财产的管理、运用效率提升。

“人工智能+”行动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加速发展。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有望在信托展业的客服、营销、投顾、风控、运营、投研、交易等场景加快落地，驱动信托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创新，实现信托制度优势、特色化服务与数智化的深度融合，助力客户体验提升和内部降本增效。

## （2）不利因素

宏观经济、细分市场、资管竞合等均在发生深刻变化，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面临着多重挑战。宏观方面，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地缘冲突、逆全球化持续，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细分市场方面，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部分行业的信用风险仍在出清，资本市场波动持续，对信托公司提升风险管理与化解能力、跨周期资产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资管竞合方面，各类资管机构发挥各自禀赋与积累，围绕“资金-产品-资产”三端，竞争与合作并存已成为大资管行业常态。信托公司需夯实定位，充分发挥信托机制功能，加快培育核心竞争优势，积极与其他机构广泛合作、优势互补，发挥信托功能性，推进特色化发展。

## （三）消费金融环境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文化逐步转变，消费金融行业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期，行业渗透度不断提升。消费金融作为金融信贷领域的重要分支，已经越来越深入地影响民众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也逐渐成为金融科技应用的先行者。与此同时，消费金融行业竞争格局也在发生

变化，尤其是随着科技巨头和金融巨头纷纷获得消费金融牌照，获客方式、盈利模式、技术手段都在不断升级与换代，行业规模向头部机构集聚的现象明显。

消费金融是指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公司向消费者提供的以消费为目的金融服务。在欧美发达国家中，消费金融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受传统消费观念、消费模式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个人消费领域金融渗透率程度较低，消费信贷余额占信贷总额的比例仍有待提升。

从行业格局看，目前我国消费金融行业已形成了传统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长期以来，我国消费金融行业主要由商业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依托其在品牌知名度、网点布局和风控体系等方面的积累，在满足中、高端客户群体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但是商业银行风险偏好度较低，业务流程长，难以满足以小额、分散、时效性高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消费金融需求。近年来随着消费金融行业环境的优化，以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为代表的专业消费金融服务提供者开始涌现。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专指依托于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消费金融服务的机构。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一般不具备金融牌照，主要面向自营商品及开放电商平台商户的商品，提供分期购物及小额消费贷款及经营贷款服务。典型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包括两类，一类是电商消费金融平台，如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另一类是互联网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分期乐等。

自2020年公共卫生事件以来，受互联网贷款新规落地、网络小贷收紧等政策因素影响，行业整体格局正面临重塑，市场主体也正迅速扩容。

随着行业逐渐合规化发展以及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化，消费金融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速发展。首先，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进行规范，并对校园贷、现金贷、网络小额贷款等业务进行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消费金融行业逐步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2020年以来，随着P2P行业风险逐渐出清以及互联网小额贷款新规的落地，消费金融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其次，2010年以来，居民改善型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支出用途不断由生活必需品等实物消费转向教育、文化和娱乐以及交通通信等服务性消费领域，居民消费呈现升级趋势。而部分居民的改善型消费需求较强，但支付能力仍较为有限，二者间的缺口主要通过消费金融行业进行满足，进而推动了行业发展。最后，在国内国际双循环背景

下，消费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相关消费行业支持政策有望持续出台，创造更多消费信贷需求。

### (三)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华鑫信托以“建设具有能源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为愿景，坚持产业金融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不断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担当，坚守风险底线，坚持合规经营，专注业务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任务。华鑫信托经营方针是：稳健经营、价值至上。华鑫信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单位战略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始终秉持“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文化内核，以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建设具有能源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

华鑫信托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方面，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保障，坚持稳健经营，以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为手段，坚持业务创新。主要经营的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等。固有业务包括：主要自营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业务；租赁业务；投资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同业拆借；居间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4 亿元、29.92 亿元、31.26 亿元和 26.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3 亿元、17.79 亿元、18.30 亿元和 15.63 亿元。华鑫信托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构成。

华鑫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3.62        | 98.41%         | 22.21        | 96.43%         | 20.63        | 93.56%         | 18.59        | 93.40%         |
| 利息收入      | 0.22         | 1.59%          | 0.82         | 3.57%          | 1.42         | 6.44%          | 1.31         | 6.60%          |
| <b>合计</b> | <b>13.84</b> | <b>100.00%</b> | <b>23.03</b> | <b>100.00%</b> | <b>22.05</b> | <b>100.00%</b> | <b>19.91</b> | <b>100.00%</b> |

华鑫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0.11        | 68.75%         | 0.17        | 50.74%         | 0.21        | 100.00%        | 0.30        | 98.29%         |
| 利息支出      | 0.05        | 31.25%         | 0.16        | 49.26%         | -           | 0.00%          | 0.01        | 1.71%          |
| <b>合计</b> | <b>0.16</b> | <b>100.00%</b> | <b>0.33</b> | <b>100.00%</b> | <b>0.21</b> | <b>100.00%</b> | <b>0.31</b> | <b>100.00%</b> |

华鑫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3.50        | 99.16%        | 22.04        | 99.24%        | 20.42        | 98.99%        | 18.29        | 98.36%        |
| 利息净收入     | 0.17         | 77.93%        | 0.66         | 80.04%        | 1.42         | 100.00%       | 1.31         | 99.60%        |
| <b>合计</b> | <b>13.67</b> | <b>98.83%</b> | <b>22.70</b> | <b>98.55%</b> | <b>21.84</b> | <b>99.06%</b> | <b>19.60</b> | <b>98.44%</b> |

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5,139.89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3,825.23亿元，占比74.42%；单一资金信托规模697.13亿元，占比13.56%；财产权信托规模617.52亿元，占比12.01%。其中，投资类信托规模1,336.24亿元，占比26.00%；融资类信托规模2,523.41亿元，占比49.09%；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1,280.24亿元，占比24.91%。

华鑫信托2025年9月末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运用    | 期末余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期末余额      | 占比(%) |
|---------|--------------|--------|------|-----------|-------|
| 货币资金    | 3,080.10     | 0.15%  | 房地产  | 28,012.14 | 1.3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0,129.52    | 4.36%  | 基础产业 | 90,129.52 | 4.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8,858.08 | 87.41% | 工商企业 | 26,689.50 | 1.29%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证券市场          | 121,995.80          | 5.89%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金融机构          | 1,802,680.35        | 87.11%         |
| 其他            | 167,439.61          | 8.09%          |               |                     |                |
| <b>国有资产总计</b> | <b>2,069,507.31</b> | <b>100.00%</b> | <b>国有资产总计</b> | <b>2,069,507.31</b> | <b>100.00%</b> |

### 华鑫信托 2025 年 9 月末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 货币资产          | 2,124,590.59         | 4.13%          | 基础产业          | 20,926,482.10        | 40.71%         |
| 贷款            | 15,235,392.89        | 29.64%         | 房地产           | 101,226.52           | 0.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490,703.48        | 30.14%         | 证券市场          | 11,689,361.96        | 22.74%         |
| 债权投资          | 17,837,420.75        | 34.70%         | 工商企业          | 4,830,698.53         | 9.40%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金融机构          | 3,249,339.29         | 6.3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0.00%          | 其他            | 10,601,798.55        | 20.63%         |
| 其他            | 710,799.25           | 1.38%          |               |                      |                |
| <b>信托资产总计</b> | <b>51,398,906.96</b> | <b>100.00%</b> | <b>信托资产总计</b> | <b>51,398,906.96</b> | <b>100.00%</b> |

数据来源：华鑫信托

## 2、财务情况分析

华鑫信托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鑫信托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关于华鑫信托财务数据和分析的情况具体如下：

### 华鑫信托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b>资产：</b>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7,305.53     | -            | -            | -            |
| 货币资产       | -            | 10,624.32    | 4,276.93     | 2,261.14     |
| 应收款项       | 30,210.24    | 17,924.51    | 20,202.12    | 14,728.9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2,573.98   | 364,465.57   | 359,320.78   | 331,758.7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33,931.83 | 1,419,745.35 | 1,281,898.24 | 1,173,851.86 |
| 债权投资       | 217,636.45   | 489,605.99   | 469,834.60   | 336,814.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2,325.02     |
| 长期股权投资     | 5,567.24     | 5,519.61     | -            | -            |
| 固定资产       | 1,915.74     | 1,821.04     | 1,076.31     | 802.65       |
| 使用权资产      | 9,112.22     | 11,475.63    | 16,346.66    | 4,601.86     |
| 无形资产       | 4,285.95     | 3,965.96     | 2,135.81     | 1,597.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687.69    | 61,791.54    | 49,447.55    | 46,241.60    |
| 其他资产       | 7,902.31     | 22,518.74    | 16,037.94    | 18,690.19    |
| 预付款项       | 2,227.60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7,371.13    | -            | -            | -            |
| 抵债资产       | 14,917.45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67        | -            | -            | -            |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            |              |              |              |              |
|------------|--------------|--------------|--------------|--------------|
| 资产合计       | 2,278,694.04 | 2,409,458.27 | 2,220,576.94 | 1,933,674.04 |
| 负债：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383.21    | 10,973.99    | 10,098.10    | 8,129.82     |
| 应交税费       | 5,026.70     | 14,696.66    | 18,667.57    | 22,495.42    |
| 合同负债       | -            | 247.57       | 3.51         | 4,830.17     |
| 预计负债       | 22,563.10    | 7,163.10     | -            | 3,360.00     |
| 租赁负债       | 8,767.43     | 11,826.47    | 16,464.91    | 4,565.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661.51    | 12,448.37    | 12,283.39    | 7,288.26     |
| 其他负债       | 358,917.10   | 589,891.09   | 537,105.09   | 434,439.57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452,319.05   | 647,247.25   | 594,622.57   | 485,108.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739,511.86   | 739,511.86   | 739,511.86   | 739,511.86   |
| 资本公积       | 285,488.14   | 285,488.14   | 285,488.14   | 285,488.1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81.23      |
| 盈余公积       | 109,717.74   | 109,717.74   | 91,419.52    | 73,708.78    |
| 一般风险准备     | 85,312.25    | 30,453.38    | 28,427.41    | 24,923.26    |
| 信托赔偿准备     | -            | 54,858.87    | 45,709.76    | 36,854.39    |
| 未分配利润      | 606,345.00   | 542,181.04   | 435,397.69   | 288,360.5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6,374.99 | 1,762,211.03 | 1,625,954.37 | 1,448,565.79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8,694.04 | 2,409,458.27 | 2,220,576.94 | 1,933,674.04 |

资料来源：华鑫信托

### 华鑫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67,648.53</b> | <b>312,642.46</b> | <b>299,240.79</b> | <b>234,421.79</b>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35,017.23        | 220,385.50        | 204,210.81        | 182,889.67        |
|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36,155.47        | 222,076.68        | 206,287.54        | 185,932.7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138.25          | 1,691.18          | 2,076.73          | 3,043.08          |
| 利息净收入                    | 1,721.02          | 6,586.00          | 14,180.40         | 13,094.14         |
| 其中：利息收入                  | 2,208.43          | 8,228.00          | 14,180.40         | 13,147.20         |
| 利息支出                     | 487.41            | 1,642.00          | -                 | 53.0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901.07         | 103,251.21        | 73,654.13         | 96,479.8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858.74         | -17,900.93        | 6,225.68          | -59,205.52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53.35             | -                 | 46.94             |
| 其他收益                     | 150.48            | 267.33            | 969.77            | 1,116.72          |
| <b>二、营业支出</b>            | <b>58,933.64</b>  | <b>69,525.68</b>  | <b>60,622.21</b>  | <b>63,473.73</b>  |
| 税金及附加                    | 1,092.43          | 1,890.26          | 1,701.72          | 1,985.23          |
| 业务及管理费                   | 42,617.74         | 50,372.90         | 56,073.69         | 53,577.88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223.47         | 17,262.51         | 2,846.81          | 7,910.62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208,714.90</b> | <b>243,116.78</b> | <b>238,618.58</b> | <b>170,948.06</b> |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8.56              | 432.43            | 50.32             | 0.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0.00            | 1,950.92          | 0.57              | 117.38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208,613.45</b> | <b>241,598.30</b> | <b>238,668.33</b> | <b>170,831.3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52,344.18         | 58,616.14         | 60,787.55         | 43,503.71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56,269.28</b> | <b>182,982.16</b> | <b>177,880.77</b> | <b>127,327.67</b>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b>-492.19</b>    | <b>0.18</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156,269.28</b> | <b>182,982.16</b> | <b>177,388.58</b> | <b>127,327.84</b> |

资料来源：华鑫信托

华鑫信托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110,000.00          | 20,000.00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35,457.23          | 251,074.32          | 221,131.40          | 202,709.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3,554.25          | 485,183.61          | 329,119.42          | 331,458.9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99,011.48</b>   | <b>846,257.93</b>   | <b>570,250.82</b>   | <b>534,168.77</b>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90,000.00           | -                   | -                   | 15,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62                | 126.77              | 6.72                | 5.8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4,181.92           | 38,521.43           | 41,227.08           | 36,180.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8,113.60          | 174,005.39          | 141,360.96          | 143,990.1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792.46          | 442,381.22          | 269,439.95          | 232,563.0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62,093.61</b>   | <b>655,034.81</b>   | <b>452,034.71</b>   | <b>427,739.7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3,082.12</b>   | <b>191,223.12</b>   | <b>118,216.11</b>   | <b>106,429.05</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7,953.37        | 1,919,356.75        | 2,293,951.87        | 2,043,678.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629.47           | 102,538.43          | 65,881.73           | 83,484.3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5                | 5.24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4.46            | 76.77               | 1,057.56            | 18,254.1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920,987.65</b> | <b>2,021,977.19</b> | <b>2,360,891.16</b> | <b>2,145,416.87</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12,303.86        | 2,176,790.03        | 2,525,583.56        | 2,239,863.1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27.61            | 3,366.24            | 1,617.21            | 683.7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6,585.2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713,931.46</b> | <b>2,180,156.27</b> | <b>2,527,200.77</b> | <b>2,257,132.19</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07,056.19</b>   | <b>-158,179.08</b>  | <b>-166,309.62</b>  | <b>-111,715.32</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14,000.00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73,000.00           | 53,000.00           | 106,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14,000.00</b>   | <b>73,000.00</b>    | <b>53,000.00</b>    | <b>106,000.00</b>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775.64           | 48,402.65           | 76.17               | 53.0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7,000.00          | 53,000.00           | -                   | 106,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7.71            | 4,924.00            | 2,814.53            | 2,448.6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61,453.36</b>   | <b>106,326.65</b>   | <b>2,890.70</b>     | <b>108,501.67</b>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453.36            | -33,326.65 | 50,109.30 | -2,501.6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79.30              | -282.61    | 2,015.79  | -7,787.9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10,624.32 <sup>3</sup> | 4,276.93   | 2,261.14  | 10,049.0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145.03               | 3,994.32   | 4,276.93  | 2,261.14  |

资料来源：华鑫信托

### (1) 资产情况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的资产规模分别为193.37亿元、222.06亿元、240.95亿元和227.87亿元。华鑫信托近三年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近一期资产规模有所下降。2023年末相较2022年末增幅为14.84%，2024年末相较2023年末增幅为8.51%，2025年9月末相较2024年末降幅为5.43%。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资产总额为227.87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分别为67.32%、9.55%和15.47%。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2025年9月末相比2024年末增加8.04%，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构成；债权投资2025年9月末相比2024年末下降55.55%，主要由债权收益权构成，其变动主要系华鑫信托资产配置结构调整所致；发放贷款和垫款2025年9月末相比2024年末下降3.26%，主要由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构成。

### (2) 负债情况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的负债规模分别为48.51亿元、59.46亿元、64.72亿元和45.23亿元，华鑫信托负债规模整体呈先增长后下降趋势，2023年末负债总额比2022年末增加了22.58%，2024年末负债总额比2023年末增加了8.85%，2025年9月末负债总额比2024年末减少了30.12%。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负债总额为45.23亿元，其中其他负债<sup>4</sup>占比较高，占比达到79.35%。其中，其他负债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待转销项税和信托产品外部投资人权益构成，公司其他负债2025年9月末相比2024年末减少了39.1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50.98%所致。

<sup>3</sup> 截至2024年末，华鑫信托存在6,630.00万元的存放同业款项处于受限状态。截至2025年9月末，该款项已解除限制，并合并纳入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科目中。

<sup>4</sup> 华鑫信托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负债金额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计数。

华鑫信托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09%、26.78%、26.86%和19.85%，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比较强。

###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分别为144.86亿元、162.60元、176.22亿元和182.64亿元，华鑫信托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增加。截至2023年末，华鑫信托所有者权益较2022年末增加了12.25%，截至2024年末，华鑫信托所有者权益较2023年末增加了8.38%，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所有者权益较2024年末增加了3.64%。

### (4) 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44亿元、29.92亿元、31.26亿元和26.76亿元，近三年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受托业务规模的增长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华鑫信托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8.29亿元、20.42亿元、22.04亿元和13.50亿元。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华鑫信托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65亿元、7.37亿元、10.33亿元和6.29亿元。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方面，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华鑫信托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7.09亿元、23.86亿元、24.31亿元和20.8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73亿元、17.79亿元、18.30亿元和15.63亿元。

### 华鑫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总资产收益率 <sup>5</sup> | 6.67%     | 7.90%  | 8.56%  | 6.81%  |
| 净资产收益率 <sup>6</sup> | 8.71%     | 10.80% | 11.57% | 9.19%  |
| 毛利率 <sup>7</sup>    | 51.09%    | 77.76% | 79.74% | 72.92% |

<sup>5</sup>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100%。

<sup>6</sup>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100%。

<sup>7</sup> 毛利率 = 毛利 ÷ 营业收入 × 100%。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净利率 <sup>8</sup> | 58.39%    | 58.53% | 59.44% | 54.32% |

最近三年，华鑫信托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先上升后小幅度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72.92%、79.74%、77.76%和 51.09%，净利润率分别为 54.32%、59.44%、58.53%和 58.39%。整体而言，公司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 (5) 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华鑫信托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64 亿元、11.82 亿元、19.12 亿元和-6.31 亿元，近三年持续为正，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新增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华鑫信托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1.17 亿元、-16.63 亿元、-15.82 亿元和 20.71 亿元，近三年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相关金融产品、理财投资等现金流划拨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实现转负为正。

筹资活动方面，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华鑫信托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0.25 亿元、5.01 亿元、-3.33 亿元和-14.75 亿元，主要受到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

目前，华鑫信托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较好满足目前企业的经营及发展需求。

#### (四)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华鑫信托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美团生活费”和“美团月付”贷款资产；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华鑫信托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美团生活费”和“美团月付”贷款资产；及基于前述基础资产而产生、享有的附属权益（如有）。

##### 1、“美团生活费”和“美团月付”产品情况

###### (1) 美团生活费

<sup>8</sup>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美团生活费”系针对 C 端个人的消费金融产品，即依托美团线上消费场景的基于个人客户的消费贷款。

美团丰富的消费场景和高速成长的消费交易为消费金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在依托大数据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围绕个人信用的消费贷款、分期付款等产品，美团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经过大数据分析，过去一年这部分客群在美团平台特定消费场景上发生过一定频次的经常性消费，客户消费行为有规律且真实可靠。贷款授信额度 500 元至 20 万元之间，目前推出的产品分别是 3 期、6 期和 12 期。基础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五。从产品设计上，信用贷产品充分体现了小额、分散、短期、快速的特点。根据客户在美团所积累的消费行为和交易数据，结合用户自身的资质及第三方数据给予授信额度，无需担保。客户申请流程与主流互联网信用贷产品体验一致。生活费的目标客群为 20-55 周岁美团实名认证的白名单客户。获客渠道主要依托美团线上消费场景和流量优势，通过美团体系各 APP 触达客户，为客户提供个人信用贷款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美团生活费贷款业务余额为 1807.3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美团生活费贷款业务 30 天以上逾期率为 2.87%，90 天以上逾期率（即违约率）为 1.68%。

## （2）美团月付

美团月付于 2018 年开始运营，是美团为用户提供的先享后付的授信付款服务，适用于美团 APP 内的消费，包括团购美食、点外卖、住酒店或者打车、骑车、买菜等。月付业务目前发展处于高增速发展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月付产品累计发放额达到 7,953.91 亿元，未偿本金余额为 259.60 亿元，累计放款客户 23,878.93 万人。（注：统计口径为表内和表外合计数）

业务模式：月付产品授信额度区间通常为 300~15,000 元左右，约占 95% 以上。月付产品最长 38 天免息期，免息期内按时还清不收费，逾期按同业标准 0.05% 收费；支持支付少量费用延期还款，支付分期还款，可分 3 期、6 期、9 期和 12 期。客户通过账户余额和绑定银行账户自动还款。根据用户自身的资质及第三方数据给予授信额度，无需担保。

获客渠道：美团月付依托美团线上消费场景和流量优势，多平台触达客户，业务场景合作包括美团外卖，美团打车，摩拜单车，美团酒店，美团买菜和猫眼电影等，此外亦可通过收银台支付功能进行获客。

客户群体：主要为美团生态环境中的用户。

交易流程：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放款和收款。

资金来源：小贷公司注册资本金、母公司借款、银行对公授信、联合放款等。

截至2025年6月末，美团月付业务余额为259.60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美团月付业务30天以上逾期率为1.03%，90天以上逾期率（即违约率）为0.54%。

## 2、基础资产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 (1) 美团生活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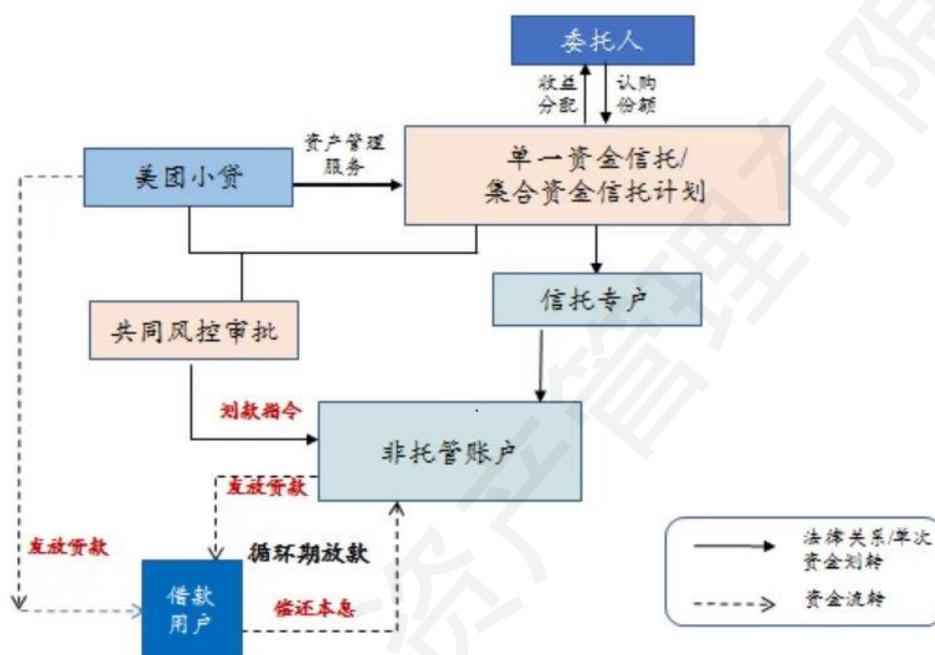
华鑫信托和美团合作的生活费资产对应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是华鑫信托基于美团线上消费场景，向美团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大众点评”等APP应用、网站或软件客户端等）客户发放的“美团生活费”贷款，基础资产为互联网小额贷款资产。对于“联合贷款资产”华鑫信托贷款出资比例不低于70%，对于“贷款资产”华鑫信托贷款出资比例为100%。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团小贷”）及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心金科”）为引流方，客户为美团平台上的自然人客户。

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间的合作贷款业务模式，系华鑫信托和美团小贷分别对借款人进行风险审核通过后，依据统一借款协议，向同一符合约定条件的大众客户，按照约定贷款比例各自提供资金支持，发放联合贷款的模式。联合贷款参与方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资金风险，美团小贷作为引流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金融服务费。

华鑫信托与两心金科间的合作贷款业务模式，系两心金科对合作贷款进行营销推广，华鑫信托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两心金科向华鑫信托推送借款人后，华鑫信托对借款进行风险审核通过后，依据统一借款协议，向符合约定条件的大众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是由华鑫信托100%对借款人进行放款的贷款模式。两心金科作为引流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综合技术服务费。

华鑫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放款计划”）。信托资金用于与美团小贷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合作，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贷

款出资比例，向经美团小贷及华鑫信托双重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单独或共同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循环期内可循环贷款资金可用于继续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自循环期终止日（含该日）起，因借款人还款、其他贷款回收款产生的现金流对应的归属于受托人贷款的回收款部分不继续用于发放贷款。



图：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合作贷款放款结构

## (2) 美团月付

### ① 业务合作方式

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签署《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月付版）》（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合作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贷款均由华鑫信托100%出资。

合作模式下，客户在美团平台上完成电子签约进行授信申请，美团小贷根据其风控和准入标准在美团平台实名用户的基础上筛选和推送潜在借款人，华鑫信托经过自主风控决策后对筛选后的优质客户给予不同的贷款额度，并在授信额度项下根据客户支用申请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通过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袋宝”）通过业务系统实现贷款资金的收回。华鑫信

托委托美团小贷对合作放款的贷款进行逾期贷款清收工作，每笔贷款的全部回款金额转付至华鑫信托指定账户。

对于消费授信付款贷款项下贷款资产的回款模式，T日，借款人操作回款或系统执行自动扣款，系统内会记录该笔回款。T+1日，对账完成后，第三方支付机构即钱袋宝按指令对回款进行清分，向华鑫信托支付前一日华鑫信托应得的回收款项，华鑫信托收取该笔回款后将按约定于回收款归集日将回收款从信托非托管户划至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

## ②审批标准和发放程序、基础资产存续期间管理方法、违约基础资产处置

### 1) 审批标准和发放程序

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为：a、借款人由美团平台发起用款申请；美团对借款人进行风控审批，审批通过后向华鑫信托推荐借款人；b、华鑫信托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授信审批政策进行独立审核，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c、华鑫信托同意发放贷款的，由华鑫信托单独发放贷款；d、借款发放后，正常情况下，美团服务平台将按照指定借款人确认的借款要素所形成的还款计划，在还款日从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进行回收款划扣，并与华鑫信托进行清分。

根据华鑫信托和美团小贷签署的《合作协议》，贷款准入标准如下：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含港、澳、台人士）；
- 2) 授信时贷款客户年龄不低于18周岁，不高于55周岁；
- 3) 额度区间：不低于0元，不超过30,000元；
- 4) 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前还款无罚息及违约金；
- 5) 贷款用途：受托支付至借款人消费订单所对应的美团商户账户。

借款人与放款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线上签署的贷款相关合同进行确认，线上签署合同为数据电文形式。

### 2) 存续期间管理

根据约定，贷款直接受托支付至借款人消费订单所对应的美团商户账户。

### 3)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

根据华鑫信托于美团小贷签署的《合作协议》，华鑫信托保留对贷款资产进行逾期催收的权利，并委托美团小贷等承担具体的催收职责，因委托美团小

贷进行催收产生的费用由美团小贷承担。华鑫信托并在美团小贷统一安排催收的情况下，需全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催收支持。

本次专项计划中的底层资产之一为华鑫信托和合作机构依据双方签署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月付版）》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美团小贷为引流方，客户为美团平台上的自然人客户。个人客户通过美团及美团关联方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等界面平台的借款入口提交借款申请，美团小贷根据华鑫信托标准进行前期客群筛查工作后将认证的借款人相关信息通过接口传送到“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美团小贷提供客户资质前置筛查及推送、贷款产品设计服务。同时，由美团小贷引流的资产，美团小贷提供资产的贷后管理、贷款催收等服务。

华鑫信托对美团月付资产单户授信额度最低为0元，最高为30,000元；贷款期限分为3/6/9/12期；担保方式为完全信用类贷款。美团月付产品整体是循环产品，贷款用户可对额度循环使用。贷款利率方面，客户借款的年化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24%，逾期罚息0.05%/天。

| 产品类别       | 授信额度     | 费率   | 期限        | 还款方式  | 提前还款费用    | 还款日                       |
|------------|----------|------|-----------|-------|-----------|---------------------------|
| 美团月付-未分期产品 | 0-30000元 | -    | -         | 一次性偿还 | -         | 按照交易发生日期不同，还款日为每月8/15/22日 |
| 美团月付-分期产品  | 0-30000元 | 每期1% | 3/6/9/12期 | 等本等息  | 提前还款仍计收利息 |                           |

### 3、华鑫信托贷款业务的经营情况

#### (1) 美团生活费

2022年11月起，华鑫信托与美团开展小额贷款类资产联合贷及助贷业务的合作即美团生活费业务。截至2025年9月末，美团与华鑫信托合作的美团生活费项目累计放款规模162.84亿元，贷款本金余额57.16亿元；生活费资产30天以上静态逾期率为2.23%，90天以上静态逾期率为1.83%。

#### (2) 美团月付

2024年4月起，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开展月付业务，开始对美团月付贷款资产进行放款。华鑫信托开展小额贷款助贷类业务已在1年及以上。截至2025

年9月30日，华鑫信托月付资产放款累计放款292.32亿元，贷款本金余额为33.04亿元，放款周期为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

截至2025年9月末，消费授信付款贷款资产动态池90+逾期率为0.43%。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静态池数据，截至2025年9月末，美团小贷与华鑫信托合作的美团月付资产30天以上静态逾期率为0.09%，90天以上的静态逾期率为0.05%。

#### 1) 资产整体统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贷款基础资产的最大单一债务人借款金额占资产池的0%；在贷款期限分布上，3个月以下（含）、3-6个月（右含）、6-9个月（右含）、9-12个月（右含）资产分别占资产池的【96.41】%、【0.94】%、【0.18】%和【2.47】%；月付分期服务是指用户可通过页面选择、设置等方式实现分期偿还贷款资金，并根据规则支付相应息费的服务类型。消费分期服务包括交易分期、订单分期、账单分期、未出账单分期等多种形式，期限选择为3/6/9/12期，还款采用等本等息，定价为按账单金额每期收取1%利息，提前还款仍计收利息，月付分期服务生成的分期资产在综合年化利率的分布上，贷款利率在10%（含）-15%、15%（含）-20%、20%（含）-24%上述区间内分别占比为【0】%、【2.44】%、【1.36】%；未分期资产为免息资产。华鑫信托对月付产品进行放款时，与债务人签署借款合同时未要求债务人提供行业相关信息，因此无此项统计。（注：资产池的统计口径为华鑫信托全量放款池）。

#### 2) 资产质量情况

1.展期情况，截至2025年9月末，消费授信付款贷款资产的展期余额为0万元，动态展期率为0%。

2.早偿率，早偿率的计算公式为累计提前还款部分金额/累计放款金额；累计提前还款部分金额：指所有提前结清借据的提前还款的实收本金，包含当期的正常还款本金，不包含逾期还款本金；根据以上公式得出早偿率为【43.50】%。

#### 4、华鑫信托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制度介绍

## (1) 基础资产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的合作，华鑫信托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组（偏商务及方案）3名，合规风控人员2名，业务运营人员5名、数据策略及系统科技人员5名。

## (2) 系统支持情况

华鑫信托已建成核心信贷系统、风险决策系统、支付清算系统、数据管理系统、资产转让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组成的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平台，即主要包括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普惠金融风控系统、普惠金融数据管理系统和普惠金融资产转让系统（以下统称为“华鑫 IT 系统”）。该系统平台支持与资产方平台系统对接，功能涵盖业务进件、风控引擎、信贷核算、影像件管理、代收代付、资产定价、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全业务环节；同时针对各子系统沉淀的基础数据，可加工和分析不同的数据主题，为日常运营、数据风控、业务决策、监管报送等提供数据支持。

在信息管理制度方面，华鑫信托已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应急管理办法》等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华鑫信托严格按照规范及流程开展信息化工作。

在系统开发测试方面，充分考虑普惠金融贷款业务的交易量大、高并发和数据多等特点，采用微服务架构，制定代码开发规范，通过多种自动化代码扫描规则进行自动检查。开发测试环境、生产环境相互隔离，开发测试环境无法接触敏感数据。

在运行维护方面，建立了运维审计系统，运维操作只能通过运维审计系统来执行，对运维人员进行类别权限控制，对运维行为进行审计和授权，防止越权操作和敏感数据泄露。

在网络安全方面，实现分区分域管理，通过网络防火墙将生产区域、测试区域、互联网区域和专网区域进行逻辑隔离，互联网出口配置 IPS 设备实现网络安全态势动态监测。在骨干网络节点配置镜像流量供态势感知进行全局分析，

每日定时巡检。内网配置预警防护系统，对内网的网络安全攻击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出现网络安全行为第一时间预警并处理。主机安全方面，统一安装系统监控和杀毒软件，预防病毒和木马事件。同时，将防勒索、DNS安全、数据安全等也纳入网络安全。正在推进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初步定级为金融三级。

在业务连续性方面，已建立应急处理计划，落实应急处理联系人。同时华鑫信托建设了灾备系统，普惠金融核心信贷依靠灾备系统制定了业务连续性改进方案，纳入业务连续性改进计划。

在信息科技外包方面，由信息技术部对重要服务提供商进行尽职调查，同时组织并落实信息安全监管措施，对重大外包服务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重要子系统方面：

#### A、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

该系统同合作机构系统进行接口对接，以实现联合贷/助贷的核心业务信息流转，除贷款人基础信息、放还款数据等信息的传输外，也包括电子影像的传输、项目数据的统计、电子档案管理，形成客户的电子档案。

同时，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上内嵌智能风控系统，整合内源业务数据和外源接入三方征信数据，引入专家经验的规则和基于大数据风控的机器学习模型，根据不同合作机构、不同产品的差异化业务规则设计风控策略，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和长期数据表现，逐步调优风控策略，有效防范信托小微金融业务风险。

#### B、普惠金融资产转让系统

通过构建放款信托和承接信托/ABS资管计划间的资产交易关系，自动按照业务目标完成各项目间的资产交易、收益清算、投资兑付等业务管理需求，协助信托实现普惠金融业务的自主资管能力：

##### 1、资产交易管理

##### (1)自动转让交易

系统维护基础资产产品信息、资产交易筛选规则和资产交易转让规则，实现自动循环发起根据可用资金完成日常自动化资产筛选及交易。

自动转让完成后，系统根据交易结果完成资产交易所对应的资金清结算，资金清结算在资产交易当日完成。

## (2)到期清算交易

针对项目到期清算或资产调整需求，支持按照资产筛选规则、本息交易范围、分级交易定价等规则，按人工设定的指令自动完成清算交易。

## 2、存续期管理

### (1)资产还款清算

系统根据每笔资产所归属的项目，对资产每日计提的利息或费用自动进行收益确认，明确收益归属，并自动按照收益归属结果完成清算并记录账单；

### (2)项目资金兑付

系统按照项目配置，自动生成分配计划，自动计划各分配时间点的应兑付金额并完成兑付资金预留；

## C、普惠金融数据管理系统

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维度的管理报表，支持多时间维度统计资金资产运行情况，对信托财产项下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动、静态不良率、资产画像等，满足日常运营管理及服务报告的披露需求。

### (3)华鑫信托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华鑫信托信息化系统是指华鑫信托使用的与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信息的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具体是指“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平台”即主要包括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普惠金融风控系统、普惠金融数据管理系统和普惠金融资产转让系统（以下统称为“华鑫 IT 系统”），系华鑫信托作为放款信托受托人使用的用于管理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的信息化系统。

计划管理人和律师主要采取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抽样贷款资产信息真实性的方法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有效性，主要采取了解与贷款资产管理相关的华鑫信托 IT 系统功能的方法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必要时依据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及/或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说明材料等发表核查意见。

#### ① 关于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有效性

计划管理人和律师通过模拟池资产清单在放款信托存量贷款资产中随机抽取了 50 笔贷款资产（即“抽样贷款资产”），并与华鑫信托 IT 系统截屏信息等

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经核查，在满足一定前提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为进一步验证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贷款资产信息的准确性，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在尽职调查环节现场核验了 2 笔抽样贷款资产的信息，华鑫信托 IT 系统显示的贷款资产信息（包括证件号码、借据金额、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合同期限（脱敏内容除外））与华鑫信托提供的抽样贷款资产材料一致。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及测试借款具有真实性。鉴于基础资产与抽样贷款资产的同质化特性，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合理推论，上述抽样贷款资产可以代表放款信托项下基础资产的真实情况，即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的贷款资产信息具有真实性，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有效性。

## ②关于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书面说明，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关于贷款资产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a、贷前管理：包括准入管理、授信管理及额度管理；b、贷中管理：包括用信管理、借据合同管理、签约管理、及放款支付；c、贷后管理：包括还款管理、对账管理、客户资料管理、资产监控管理；d、客诉管理：包括客户咨询、客户投诉管理等。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说明材料及华鑫信托工作人员陈述，华鑫信托 IT 系统存储的抽样贷款资产信息具有真实性。此外，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可以显示贷款资产详细信息，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根据设定的筛选规则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的功能，具备进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所需的标识功能，具备基础资产转让相关的还款清分、资产回购、资产替换等配置功能，具备跟踪资产逾期率等资产表现的功能。

在华鑫信托提供的华鑫信托 IT 系统介绍材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贷前、贷中、贷后管理、资产标识等功能，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此外，根据华鑫信托反馈，系统应急机制为出现系统问题时由华鑫信托 IT 工作人员紧急维修，若因系统问题导致影响循环购买并导致资金闲置率较高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的，则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入加速清偿程序。

## 5、华鑫信托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控系统介绍

### (1) 风险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华鑫信托普惠金融业务操作，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华鑫信托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华鑫信托制定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华鑫信托的个人消费金融信托业务中的尽职调查要求、项目操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入标准、部门职责分工等）、对合作机构跟踪评级和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在信息技术层面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要信息系统操作管理规程》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避项目实操过程中的风险，规范项目流程。同时，华鑫信托发布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后客户服务工作规程》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类业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能力。

#### 1、审批体系

华鑫信托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分级授权审批体系。从授信审批的程序及流程节点来看，华鑫信托对于主动管理项目审查决策流程通常包括“项目立项—立项审核—风控审核—项目审批决策”四个环节。

业务团队根据公司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实地尽职调查原则：

业务部门应进行双人实地尽调，经华鑫信托风险管理部分管领导同意，中后台部门可进行实地核查。

项目立项阶段制定项目方案并上报，进入立项审核，立项审核阶段法律合规部审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是否符合上级单位及公司相关合规制度，风险管理部审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立项会通过项目进入项目风控审核环节，风控会可以采用会议方式、转签方式、简易转签方式。交易结构复杂的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审议。交易结构简单的主动管理类项目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认可的不涉及重大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的风险措施变更可以转签的方式审议。风险管

理部、法律合规部认可的不存在较大法律合规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项目风险变更事项可以适用风控会简易转签流程。

## 2、普惠金融业务风险体系及流程管理

针对普惠金融业务，华鑫信托于展业之初就注重系统能力的建设，确保系统能力先行于业务开展，历经半年时间就已形成普惠金融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系统，涵盖贷前、贷中和贷后环节，保障基础资产信息的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能够实现消费授信付款类资产超高数据并发量的支撑要求，从而强效支持华鑫信托普惠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

消费授信付款业务是一类消费贷款业务，该类业务给予消费者一定消费信用额度，让消费者享受先购物、再还款的服务。借款人申请提取授信资金的场景为基于商品或服务购买的消费金融场景，并可以自主选择商品分期或不分期等多种还款方式还款，主要客户群体为在第三方平台（支付宝或美团等）上开立了相关账户并已开通消费授信付款功能的个人用户。贷款用途限定为个人日常消费，不可用于用于购房、投资等非日常消费场景。客户获取渠道主要为合作机构推荐，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建立了系统交互接口，可以从系统层面实现24小时的实时数据交互。合作机构将客户推送至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基于自主风控策略进行审核及决策。

在风控体系管理方面，华鑫信托搭建了符合信托公司普惠金融业务特点的主动风险控制体系。该体系主要由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决策路由模块、风控决策引擎、贷后监控中心等部分构成，采用“规则+模型”双引擎驱动，根据不同合作机构、不同贷款产品设计风控策略，对借款人进行风险筛查与判别，根据风险模型和业务规则，把好普惠金融资产风险控制的第一关。并且，华鑫信托对风险模型进行定期检测及验证，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模型监测及验证机制。在策略运行阶段，定期/不定期的对策略/模型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监测分析及验证，在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归因分析，形成风险应对方案，及时对风控策略/模型迭代优化。

具体来看，华鑫信托的整体风控体系由数据及特征管理、规则与模型管理、风控决策引擎、决策路由模块、监控中心等几部分共同构成：（1）数据及特征

管理：三方征信数据包括不限于身份核验数据、多头共债数据、黑名单数据、行业风险/欺诈风险数据、内部黑名单管理等；（2）规则与模型管理：针对数据及特征开发、管理的规则、评分卡等模块，实现授信准入、定额、定价等模块决策；（3）风控决策：提供可视化的图形界面，进行决策流程图的配置，将各种决策节点贯穿起来，并设置各节点的分支走向和规则判断，形成一个风险决策流程；（4）决策路由模块：主要起到以下作用：按照公司审批要求进行借款人基础准入的设置，拒绝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借款人，并根据借款人的维度建立统一授信中心，保存、处理、变更所有借款人的授信状态、借款状态、并进行单个借款人可用额度控制等；（5）监控中心：风控系统运行情况监控：通过查看风控策略的通过率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波动情况，分析并查看已拒绝客户的拒绝情况以及授信额度趋势等。依托于上述风控体系，华鑫信托对所设立的普惠金融资产相关的放款信托的各笔贷款发放，均可实现自主独立审批后发放，通过管理平台筛选使用与借款用户基本信息、欺诈、信用风险相关的各类特征指标，完成对借款用户的准入、授信的独立决策，实现自主风控。

在业务流程方面，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接受投资者委托，将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标准的借款人提供信贷业务。华鑫信托设置了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审核及管理规则，并将风险模型嵌入贷前和贷中环节，形成涵盖准入、初审和复审的多重审核机制。

#### （1）贷前环节：

1) 贷前调查环节：华鑫信托的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独立用户身份核验，并分别利用借款人数据分析、研发模型准入策略或自身黑名单数据（如历史逾期等信息）对用户进行多维度贷款调查和风险评估。

2) 授信审查环节：华鑫信托依托大数据、系统化审批的优势，基于普惠金融业务系统风控审核模型，实现借款人自动化的风险审核。华鑫信托业务系统已积累丰富全面的行业数据，建立了完善、高效、精准的风控模型，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额度管理，有效地把控风险并降至最低。

#### （2）贷中环节：

华鑫信托均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通过银行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发放贷款至对应向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对手账户。同时，华鑫信托会根据借款人的申请或借款人风险特征变化，动态调整授信额度。

### (3) 贷后环节

华鑫信托通过相关运营管理平台对发放的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加权贷款年利率、不良率等要素进行监控，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阈值指标，持续监控信托贷款资产状况，按时准确地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安排专人接听处理客户服务电话等工作，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

### (2) 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尚无信托公司可适用的贷款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因此目前华鑫信托内部未对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即美团月付贷款资产）专门设立五级分类等制度。华鑫信托内部对于个人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质量的监控主要基于贷款资产的逾期情况，具体以逾期天数进行监管。

目前信托端无风险准备金计提安排，风险分类管理主要通过华鑫信托自建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债转系统和报表系统，监控统计个人消费金融贷款资产运行情况做风险监测和预警，并根据资产表调整相关策略。

### (3) 贷款资金用途监控机制

就消费类贷款的用途，华鑫信托主要在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专用于借款人的个人日常消费需求。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用途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本项目的贷款用途直接受托支付至借款人消费订单所对应的美团商户账户。

**6、华鑫信托已发行的美团月付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不超过对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的4倍的核查**

本期发行的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计划名称为“华鑫信托-嘉盈月时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N为自然数，取值不同代表不同期数的信托计划）。截至2026年2月28日，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已设立的嘉盈月时系列信托见表1，该等信托计划实缴存续余额为【20】亿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华鑫信托嘉盈月时系列信托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明细见表2，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存量规模【10】亿元（本期惠鑫1号第3期发行后存续规模20亿元，未超过信托存续规模的4倍），综上，华鑫信托已发行的惠鑫系列ABS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不超过嘉盈月时系列信托存续规模的4倍。

华鑫信托承诺，在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惠鑫系列ABS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续期间，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存量规模均不超过嘉盈月时系列信托（包括本函出具后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新设的嘉盈月时系列信托的实缴存续余额）存续规模的4倍。

表1：截至2026年2月28日，存续信托计划明细：

| 信托计划名称              | 成立日期     | 存量余额(亿) |
|---------------------|----------|---------|
| 华鑫信托-嘉盈月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5.7.8 | 20      |
| 总计                  |          | 20      |

表2：截至2026年2月28日，华鑫信托已发行的惠鑫系列ABS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量明细如下：

| 序号 | 专项计划全称              | 募集规模(亿) | 存续规模(亿) | 专项计划设立日   |
|----|---------------------|---------|---------|-----------|
| 1  | 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0      | 10      | 2026/1/29 |
|    | 合计                  | 10      | 10      | -         |

## （五）资信情况

### 1、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无公开市场融资及间接融资情况。

### 2、有息债务构成

截至2025年9月末，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华鑫信托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0亿元。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无对外担保行为。

### 4、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华鑫信托取得的同业授信总额为34.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0亿元，剩余额度34.00亿元；华鑫信托取得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授信额度42.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0亿元，剩余额度42.00亿元。

### 5、征信情况说明

经审阅华鑫信托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1】日）并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于2026年2月24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华鑫信托非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25年1月24日出具的《2025年度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华鑫信托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6、失信情况说明

经管理人和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网站（<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华鑫信托最近三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六）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专项计划文件，本项目设置了循环购买安排且后续基础资产的依赖于华鑫信托持续经营产生，同时，华鑫信托业务经营也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华鑫信托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华鑫信托持有其属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持有其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审阅华鑫信托的公司章程、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华鑫信托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Securities(Shanghai)AssetManage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6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前身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自1999年开始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03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泰证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13年8月1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华泰证券2013年8月17日临2013-041公告）。2014年7月，中国证监会给予华泰证券《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华泰资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2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 （二）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华泰资管拥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双牌照，立足为客户创造价值，精心打造全业务链协同下的资产管理体系。华泰资管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强大的投资研究实力和独特的投行资管优势，逐步构建由低到高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丰富产品线。业务涵盖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另类投资、资产证券化及资本市场业务等多个领域，在各领域均已形成具有品牌优势的核心产品。同时，华泰资管积极开展各类创新金融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力争及时全面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

华泰资管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华泰资管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华泰资管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华泰资管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华泰资管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

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管理层领导下的，对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与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独立性、全面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合规与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批准适合各项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合规管理政策，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二）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三）审议公司定期和临时风险及合规稽查报告，指导风险管理及合规稽核部门工作。（四）初步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五）初步审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六）审议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处理和考核建议；（七）审议合规、风险管理绩效专项考核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分歧或争议的事项；（八）管理层授权的其他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分管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为华泰资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华泰资管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内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部门之间和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职责，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经过多年的发展，华泰资管建立了符合资产管理业务要求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责任制度，业务组织及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具有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同时建立了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

完善的制度体系，发布了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推广销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研究支持、清算、估值、信息披露、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流程。

### （三）管理人二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华泰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技术服务机构：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 （一）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 1、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江

成立日期：2018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1E239G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11楼1102室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心科技”）于2017年6月12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20年12月，两心科技股东由天津信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3、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两心科技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5-1：两心科技股权结构

| 股东类型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比例      |
|------|--------------|----------|---------|
| 企业法人 | 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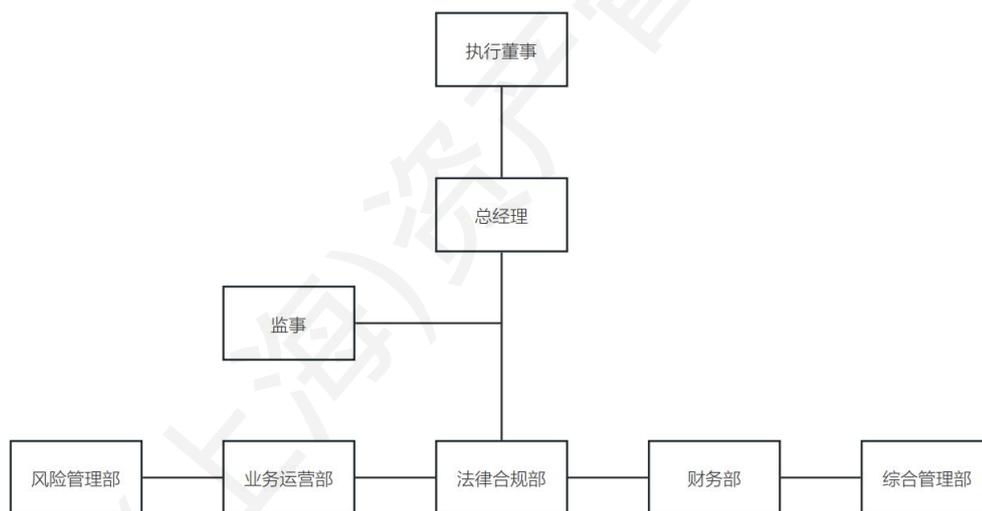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两心科技

### 4、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实际控制人为王兴。

### 5、组织架构

图5-1：两心科技组织架构图



## (二)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两心科技主营业务为合作企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互联网获客、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促进普惠金融和消费转型升级。

### 2、财务情况

两心科技 2022-2024 年财务报告经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京融会审字（2022）第 0182 号、京融审字（2023）第 0172 号的审计报告、京融审字（2024）第 0059 号了的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2：两心科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642,358,480.67        | 2,570,608,237.21        | 823,761,872.76          | 78,756,823.89         |
| 应收账款             | 906,934,150.08          | 739,598,657.37          | 792,085,192.93          | 66,827,072.15         |
| 预付款项             | 2,606,080.00            | 1,145,00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80,521,534.25          | 170,106,310.49          | 26,099,840.49           | 21,873,625.13         |
| 合同资产             | 2,020,910,094.38        | 1,788,167,516.72        | 1,481,242,697.61        | 251,568,962.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5,932,198.97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268,055.51           | 19,413,974.59           | 16,599,333.73           | 2,310,392.6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5,185,530,593.86</b> | <b>5,289,039,696.38</b> | <b>3,139,788,937.52</b> | <b>421,336,876.10</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9,826,487.71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922.81               | 15,047.61               | -                       | -                     |
| 使用权资产            | 2,560,794.71            | 2,991,992.42            | 1,017,102.70            | 266,313.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4,150,878.28          | 127,946.75              | 94,389.75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16,550,083.51</b>   | <b>3,134,986.78</b>     | <b>1,111,492.45</b>     | <b>266,313.34</b>     |
| <b>资产总计</b>      | <b>5,502,080,677.37</b> | <b>5,292,174,683.16</b> | <b>3,140,900,429.97</b> | <b>421,603,189.44</b>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4,900,985,779.23        | 4,816,631,826.32        | 3,095,223,998.79        | 387,609,10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7,781.36              | 420,658.70              | 312,974.00              | 306,281.80            |
| 应交税费             | 15,588,033.57           | 32,118,900.59           | 10,228.65               | 8,460.76              |
| 其他应付款            | 147,265,943.57          | 334,216,109.19          | 28,078,369.95           | 111,956,234.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39,941.24            | 1,731,129.97            | 767,424.28              | 292,814.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610,000.00              | 85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066,437,478.97</b> | <b>5,185,118,624.77</b> | <b>3,125,002,995.67</b> | <b>501,022,891.06</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租赁负债             | 209,637.73              | 936,817.64              | 161,281.66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2,107.94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11,745.67</b>       | <b>936,817.64</b>       | <b>161,281.66</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5,066,749,224.64</b> | <b>5,186,055,442.41</b> | <b>3,125,164,277.33</b> | <b>501,022,891.06</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47,519.90              | 514,369.48              | 307,764.15              | 90,900.14             |
| 盈余公积             | 8,560,487.13            | 8,560,487.13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06,123,445.70          | 77,044,384.14           | -4,571,611.51           | -99,510,601.76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435,331,452.73</b>   | <b>106,119,240.75</b>   | <b>15,736,152.64</b>    | <b>-79,419,701.62</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5,502,080,677.37</b> | <b>5,292,174,683.16</b> | <b>3,140,900,429.97</b> | <b>421,603,189.44</b> |

数据来源：两心科技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两心科技资产总额分别为 42,160.32 万元、314,090.04 万元、529,217.47 万元和 550,208.07 万元，2022-2024 年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两心科技负债总额分别为50,102.29万元、312,516.43万元、518,605.54万元和506,674.92万元。2022-2024年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两心科技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941.97万元、1,573.62万元、10,611.92万元和43,533.15万元。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实收资本增加所致；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表 5-3：两心科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1,962,636,114.50</b> | <b>6,577,215,221.80</b> | <b>3,937,454,797.25</b> | <b>374,853,502.83</b> |
| 减：营业成本        | 952,696,545.80          | 2,650,777,830.14        | 1,723,330,163.47        | 216,773,258.84        |
| 税金及附加         | 226,737.13              | 2,924,599.80            | 2,433,218.80            | 60,307.72             |
| 销售费用          | 761,195,717.16          | 3,011,744,058.89        | 1,693,750,679.19        | 40,238,689.47         |
| 管理费用          | 58,728,679.77           | 213,211,842.58          | 135,752,042.33          | 92,804,374.15         |
| 研发费用          | 119,617,029.87          | 439,957,176.79          | 303,773,195.73          | 14,279,636.86         |
| 财务费用          | -6,504,881.35           | -6,788,371.72           | -3,753,876.48           | -46,994.85            |
| 加：其他收益        | -                       | 1,345.21                | 11,561,280.35           | 1,439,805.38          |
| 投资收益          | 1,822,627.67            | 17,613,481.92           | 1,208,333.33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11,199.49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5,337,879.18          | -151,472,338.40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4,473.72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 <b>194,447,992.46</b>   | <b>131,535,047.77</b>   | <b>94,938,987.89</b>    | <b>12,184,036.0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94.60                   | -                       |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5,439.79                | 23.70                   | -2.36                   | 755.39                |
| <b>三、利润总额</b> | <b>194,442,552.67</b>   | <b>131,535,118.67</b>   | <b>94,938,990.25</b>    | <b>12,183,280.65</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01,356.79           | 41,358,635.89           | -                       | -                     |
| <b>四、净利润</b>  | <b>197,243,909.46</b>   | <b>90,176,482.78</b>    | <b>94,938,990.25</b>    | <b>12,183,280.65</b>  |

数据来源：两心科技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两心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37,485.35万元、393,745.48万元、657,721.52万元和196,263.61万元。2022-2024年度两心科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2年度两心科技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所致；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两心科技净利润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

表 5-4：两心科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6月末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34,960,159.08         | 7,226,166,935.21        | 2,488,149,003.67        | 94,559,405.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133,082.00              | 122,942.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53,160.13             | 7,123,064.71            | 3,796,715.02            | 6,238,412.8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041,513,319.21</b>  | <b>7,233,289,999.92</b> | <b>2,492,078,800.69</b> | <b>100,920,760.71</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99,907,242.59         | 5,314,188,399.47        | 1,628,514,884.43        | 32,133,659.0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48,540.30               | 2,295,255.42            | 2,205,466.43            | 1,199,629.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343,817.24            | 36,205,779.23           | 29,695,266.37           | 1,130,640.6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978,667.47           | 149,239,818.54          | 86,964,017.31           | 7,454,416.7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436,778,267.60</b>  | <b>5,501,929,252.66</b> | <b>1,747,379,634.54</b> | <b>41,918,345.41</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95,264,948.39</b> | <b>1,731,360,747.26</b> | <b>744,699,166.15</b>   | <b>59,002,415.30</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87,300.00            | 6,800,000,000.00        | 85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753,709.30             | 17,613,481.92           | 1,208,333.33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8,141,009.30</b>     | <b>6,817,613,481.92</b> | <b>851,208,333.33</b>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22,300.00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400,000.00           | 6,800,000,000.00        | 850,000,000.00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44,400,000.00</b>    | <b>6,800,022,300.00</b> | <b>850,000,000.00</b>   |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26,258,990.70</b>   | <b>17,591,181.92</b>    | <b>1,208,333.33</b>     |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20,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 -                       | <b>20,000,000.00</b>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614.01               | 2,105,564.73            | 902,450.61              | 305,986.4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54,614.01</b>        | <b>2,105,564.73</b>     | <b>902,450.61</b>       | <b>305,986.41</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54,614.01</b>       | <b>-2,105,564.73</b>    | <b>-902,450.61</b>      | <b>19,694,013.59</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621,878,553.10</b> | <b>1,746,846,364.45</b> | <b>745,005,048.87</b>   | <b>78,696,428.89</b>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64,237,033.77         | 823,761,872.76          | 78,756,823.89           | 60,395.00             |
|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642,358,480.67</b>  | <b>2,570,608,237.21</b> | <b>823,761,872.76</b>   | <b>78,756,823.89</b>  |

数据来源：两心科技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两心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5,900.24 万元、74,469.92 万元、173,136.07 万元和-139,526.4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0.83 万元、1,759.12 万元和-22,625.9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969.40 万元、-90.25 万元、-210.56 万元和-35.46 万元。

### （三）所处行业状况

近年来，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延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银行的线上化

20多年来，中国银行业经历着不断信息化的过程，银行的信息化为金融服务的电子化创造了条件，依托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银行业近几年在金融服务电子化的进程中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银行电子化的历程大致分为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到80年代初，以中国银行引进第一套RICOH-8型主机系统为标志，正式进入银行电子化的发展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初，以计算机代替手工操作为主，在大中型城市推广应用各类柜台业务处理系统，计算机应用逐渐普及；第三个阶段是90年代以来金融服务逐渐电子化的阶段，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产品由诞生到逐渐成熟，计算机应用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极大的拓展。

直销银行是典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在这一经营模式下，银行没有营业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客户主要通过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获取银行的产品和服务。直销银行最早可追溯至1965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的“储蓄与财富银行（BSV）”，它是全球最大的直销银行——荷兰国际直销银行（ING-DiBa）的前身。直销银行的发展则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国家。直销银行的运营模式，一类是以汇丰集团旗下的FirstDirect银行为代表的纯线上模式，所有产品与服务均通过线上系统及呼叫中心提供；另一类则是以ING集团旗下的INGDirect银行为代表的线上与线下融合模式。

2013年9月18日，北京银行在北京宣布正式推出其与境外战略合作伙伴荷兰ING集团合作研发的直销银行服务。北京银行直销银行模式是将线上和线下业务融合、互通，线上渠道由互联网综合营销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电子化服务渠道构成；线下渠道采用全新理念建设便民直销门店，其中包括VTM、ATM、CRS、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自助操作渠道。

2014年2月28日，中国首家直销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正式上线。“随心存”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提供的一款人民币储蓄增值服务产品。签约随心存业务后，如客户电子账户内活期存款达到起存条件1,000元，自动生成期限1年的“随心存”账户，在此存期内可随时支取本金，系统根据存款期限按最大化结转利息，保证客户存款收益。如意宝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电子账户活期余额完成自动申购、赎回货币基金的结算服务产品。如

意宝现提供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71）和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30）两款产品。

## 2、券商的线上化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进行了第一笔交易，199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复合系统正式启用。目前证券交易所的信息化形成了交易、平台、通信、监管的信息化。

进入信息化时代以来，互联网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年2月20日，国金证券与腾讯公司合作推出了佣金宝，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年2月20日，国规费一般是万分之一点五到万分之一点八，再加上营业部的缴税，也就是说万分之二是券商的成本线。国金证券的“万二”佣金，实质上是宣布券商的经纪业务开始向“零佣金”发展。

从目前中国整个证券行业来看，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占到证券公司收入的40%，仍然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佣金率的下降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新的改变。

佣金率的下降改变着行业的格局，券商从控制成本的角度出发开展线上理财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更好的满足长尾端客户。目前在中国，证券公司的理财、咨询服务也开始向线上形式转变，比如国泰君安网上商城销售的产品就包括投资咨询、研究报告、理财产品。投资者全程通过互联网完成账户开设后，即可在该平台购买货币基金，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等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权益类市场的高风险产品则需要进一步的视频认证以实现风控。

网络券商针对的不只是经纪业务份额，更重要的是布局“大资管”、融资融券等新兴业务。据统计，美国的网络经纪商嘉信理财的收入构成中，传统的佣金收入已经显著弱化至不足20%，而净利息收入占比为36%，资产管理费收入占40%以上。同样在美国低折扣网络经纪商Etrade的收入构成中，利息收入占比接近60%，传统佣金收入仅占20%左右。参照美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模式，中国证券行业要逐渐弱化佣金收入模式，线下的营业网点逐步向线上发展将是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的趋势。

## 3、保险公司的线上化

1997年，第一份通过互联网促成的保单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诞生，标志着保险业在互联网方面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果，2005年《电子签名法》的颁布使互联网保险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太平洋保险电子商务网站的上线，各大保

险公司网络平台在 2008 至 2013 年间相继上线，建立起了自家的网络销售平台，依托互联网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业务。据首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披露 2011-2013 年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 28 家上升至 60 家，年均增长率达 46%。这一时期的保费从 31.99 亿元增长到 291.15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1.68%。

中国保险业与互联网的合作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即建立网销平台，实现产品的网上销售；第二个阶段是运营模式的发展。目前，中国互联网保险运营模式主要分为 B2B（保险公司对销售代理机构）、B2C（保险公司对终端消费者）、B2M（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经理）。第三阶段的发展为 C2B，即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保险服务，实现为用户提供保险的自选择服务。C2B 被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是互联网保险的下一站，它与当前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模式有本质不同：B2B，B2C 与 B2M 均是电子化商务，即商家设计好，用户去接受，而 C2B 是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需求定制保险产品。对于保险企业，用户体验才是其关注核心。因此，若想得到长久发展，保险公司必须重视用户体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 C2B 模式。

#### （四）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 1、风控部门

两心科技设立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全面风险管理、微贷风险及催收。全面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支付及欺诈风险管理、搭建并维护风险算法模型、建设数据产品和风险系统产品、月付信用风险策略管理、月付联合贷助贷机构风险服务和资产分发。微贷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对生活费、生意贷进行风险管理。具体包含生活费信用风险策略管理、生意贷信用风险策略管理、生活费及生意贷联合贷助贷机构风险服务和资产分发等事项。催收团队主要负责客户的所有催收工作，包括电话短信智能催收、人工电话催收等。

两心科技的风控控制部门主要可以分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各类贷款业务风险规范、标准及重大事项，协调、监督各部门对相关风险规范的执行和落实。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两心科技内部评级体系、相关管理及监控政策、评级体系运行及表现，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制定信用评级体系的配套政策及业务流程，明确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职责；落实

信用评级体系，推动信用评级体系的开发，推动内部评级结果及风险参数在日常风险管理实践中的应用工作；开展信用评级相关培训；制定信用评级体系监控、优化迭代政策，对信用评级体系的运行及应用进行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查，编写信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报告；检查信用评级体系评级标准，检查评级定义的实施情况，评估评级对风险的预测能力；负责检查并分析信用评级体系评级过程的变化及原因，并持续优化。

## 2、风控策略

两心科技的风控策略以大数据为基础，包括风控体系内平台数据和外部第三方数据。其中体系内数据指美团生态体系内数据，包括个人以及家庭基本信息，商家盈利能力等，外部第三方数据指外部公司提供的用户画像信息，以及工商司法数据。公司风控部门将内外部数据结合在一起，以技术为手段，进行大数据挖掘，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模型体系。公司以客户为核心，围绕流程风控、场景风控、监控预警为中心，建立起涵盖贷前、贷中、贷后三个步骤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 (五) 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2024年2月23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的结果显示，两心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心科技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心科技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心科技非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四、托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宁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
| 成立时间      | 1996年2月6日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201002496827567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南京银行具备较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国内第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2007年7月19日，南京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共发行6.3亿股，筹集资金67.1亿元，对其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起到了积极的影响。成功上市后，南京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了符合其自身特点、有利于长远发展的公司治理体系。

## (二) 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近年来，金融去杠杆、严监管趋势持续，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仍然面临较大压力。南京银行依循市场热点加大拓展力度，通过持续强化风控管理、加速推进系统建设、着力健全培训体系等多种方式，提高托管服务水平，实现托管规模稳步增长，托管收入保持稳定，外包业务开局良好。南京银行积极把握市场转型机遇，持续整合业务资源，努力创新合作模式，不断提升“鑫托管”品牌与口碑，确保业务安全运营，向规范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转型。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筹建获批，成为全国城商行第四家获批筹建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并于2020年8月正式挂牌成立。

南京银行逐渐发展成长为中国城商行中的“领头羊”，在2021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位列第109位、2022年中国银行业100

强榜单第21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截至2025年6月末，南京银行资产总额29014亿元，存款总额16455亿元，贷款总额13872亿元，拨备覆盖率311.65%，不良贷款率0.84%。整体经营稳健，发展态势良好。

### （三）托管业务资质及授权

南京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40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

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9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5号）批准，南京银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四）托管业务情况

南京银行于2013年10月28日成立了独立的一级部门——资产托管部。201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批复，南京银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同年12月，经中国保监会评估，南京银行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取得资格后，南京银行充分发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等牌照齐全的优势，持续加强与金融市场、投资银行等业务的条线联动优势，托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目前可以开展公募基金托管、银行理财托管、基金公司专户产品托管、基金子公司专户/专项产品托管、证券公司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信托计划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等业务。

自2014年开展业务以来，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始终秉承将合规经营、防范操作风险放在首位的“稳健”经营风格，实现了“一年打基础，二年上台阶，三年大发展”的目标。2018年，去通道、去杠杆政策持续深入，资管新规出台，针对银行理财、信托以及证券期货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制度及细则相继颁布，资管业务回归本源、脱虚向实。在这一背景下，资管市场总量收缩，资产托管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托管规模增速放缓。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从客户拓展、产品与服务创新、系统优化建设、风险管控、队伍建设等多方面着手，顺应监管导向，推进产品结构优化，积极由单一托管向资管运营综合服务转型。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获得市场普遍认同，先后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5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债券业务进步奖”和“2018年度中债优秀成员-优秀托管机构奖”。2018年，在中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年会暨第四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上，南京银行获得“信贷资产类-年度优秀交易奖”、“资产支持票据类-年度优秀交易奖”和“场外交易类-年度场外优秀产品奖”。

2018年，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外包服务中心，提供估值核算、份额登记和信息披露外包服务。资产托管部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18号3楼，其中外包服务中心办公室带有独立门禁，严格与托管业务分离。

具体人员配置方面，目前部门下设业务运营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稽核部、研究开发部、系统支持部、渠道业务部、外包业务部、综合管理部八个内设部门。目前，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74人，其中业务运营部30人，内控稽核部8人，全部人员均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100%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70%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托管业务相关经验的人员占比超过90%，有5年以上托管业务经验的人员占比超过20%。

南京银行积极开拓发展空间，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推动托管增长模式转型。围绕“内聚合力、外塑品牌”总体要求，树立“深化板块协同”发展理念，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经营；重点关注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资管产品的托管业务需求，加强投托联动、交叉营销及业务撮合，保持托管规模稳步增长；完善运营外包制度，优化外包服务方案，将更多外包业务需求系统化、精细化，努力提高客户使用体验。截至2025年6月末，南京银行托管业务稳步推进，托管规模达3.66万亿。

## 五、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徐雪松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01室、106室、201室、203室、14-20层

###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年5月，宁波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年7月19日，宁波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5月18日，上海分行正式开业。截至2020年12月，宁波银行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湖州、丽水、衢州和舟山设立16家分行。2013年11月，宁波银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19年12月，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2023年1月，宁波银行旗下消费金融子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来，宁波银行积极推进管理及金融技术创新，努力打造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信用卡、金融市场、票据、资产托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九大利润中心，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截至2023年9月，宁波银行总资产2.67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72.35亿元，同比增长5.45%，净利润193.49亿元，同比增长12.55%，拨备覆盖率480.57%，不良贷款率0.76%，继续保持上市银行最低。

### （三）资信水平

宁波银行是国内19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全球领先的品牌估值及

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联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3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宁波银行品牌价值升至 41.47 亿美元，位居全球银行第 79 位，2023 年品牌评级“A+”。2015 年 8 月份，宁波银行凭借在资产托管领域的出色表现，获得第八届 21 世纪资产管理“金贝奖”系列“2015 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项。2016 年 12 月，在由经济观察报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观察家金融峰会”上，宁波银行荣获“年度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项。2017 年 12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6-2017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上，宁波银行凭借安全高效的托管服务、先进专业的托管系统，再次斩获“年度卓越资产托管银行”殊荣。2018 年 1 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2018 年债券商场投资策略论坛暨 2017 年中债优秀成员表彰大会”中荣获“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2019 年 7 月，在第十二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活动中，宁波银行获得“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2020 年 8 月，在第十三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活动中，宁波银行再次凭借在资产托管领域的出色表现，蝉联“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2021 年 9 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第十四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21 卓越普惠金融服务银行”金贝奖。

## 六、其他中介机构

### （一）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 （二）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现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42,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的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

2020年10月26日公告，联合资信目前继承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PJ005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许可种类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 （三）会计顾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专项计划的会计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913434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3100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具备担任专项计划会计顾问的资格。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中国内地的实体。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中的各普华永道实体均为个别及独立的法律实体。自2005年中国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展以来，普华永道一直致力于资产证券化发展。作为会计及税务顾问，普华永道参与了多家机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保险公司、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建造企业、房地产企业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有关证券化项目的筹备及报批工作。涉及的基础资产涵盖了正常类和不良类的信贷资产（包括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小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以及应收账款等多项领域。

##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 （一）关于计划管理人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 1、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依法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专项计划的会计顾问，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专项计划的项目律师，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专项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2、第三方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中国内地的实体。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中的各普华永道实体均为个别及独立的法律实体。自2005年中国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展以来，普华永道一直致力于资产证券化发展。作为会计及税务顾问，普华永道参与了多家机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保险公司、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建造企业、房地产企业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有关证券化项目的筹备及报批工作。涉及的基础资产涵盖了正常类和不良类的信贷资产（包括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小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以及应收账款等多项领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1993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快速、稳健的发展壮大，中伦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7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

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证券提供销售服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5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资格资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3100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具备担任专项计划会计顾问的资格。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3年5月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31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4、具体服务内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证券评级服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证券提供销售服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专项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会计师费用、评级费用、律师费用、销售费用、财务顾问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由专项计划支付。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尚未实际支付相关费用。

在本专项计划中，除聘请上述机构外，计划管理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 6、核查意见

综上，计划管理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本专项计划中，除聘请上述机构外，计划管理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 (二) 关于原始权益人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在本专项计划中，除聘请上述管理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基础资产定义

#### (一) 基础资产的界定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后续基础资产。

生活费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提供生活费贷款服务，从而根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为避免疑义，如实际发放的贷款和《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在金额上存在不一致，前述人民币贷款指根据借款人申请进行金额调整后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从权利（如有）。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专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生活消费。

《借款合同》项下基础资产均基于美团平台发放，具体而言系指美团网、大众点评网、美团App、大众点评App等（以下简称“美团平台”）。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美团平台已经履行网站备案手续。

#### (二) 抽样基础资产

##### (1) 资产抽样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生活费贷款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由于（1）在封包日之前基础资产池中涉及的基础资产尚未完全形成，且（2）原始权益人每一笔资产的申请、款项发放、资产回收等过程同质化较强。

因此，为尽职调查之目的，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管理人及律师采用从华鑫信托截至2026年2月13日00:00持有的生活费贷款资产模拟资产池中，采用随机抽取样本审查的方式进行，即：从华鑫信托通过IT系统在截至2026年2月13日00:00持有的生活费贷款资产模拟资产池中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了300笔资

产组成抽样基础资产池（具体信息见法律意见书附件），通过审阅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清单以及华鑫信托的确认，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管理人及律师对华鑫信托提供的生活费贷款资产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内部系统记录、放款凭证的审查：（1）抽样基础资产与基础资产池采用的《借款合同》的合同条款在实质方面具有一致性；（2）抽样基础资产与基础资产池采用同质化的申请、款项发放、贷款回收过程；（3）抽样基础资产与基础资产池在贷款金额、未偿本金余额、贷款期限、剩余期限、贷款年利率、借款人年龄等主要特征上具有一致性。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抽样基础资产可以代表基础资产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整体性情况。

## （2）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内容

管理人及律师要求华鑫信托提供与生活费贷款资产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内部系统记录、放款凭证等材料，并就抽样基础资产相关情况向管理人及律师进行书面说明。管理人及律师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查了生活费贷款资产抽样基础资产截至2026年2月13日00:00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法律意见书附件抽样基础资产尽调信息表。管理人及律师审查内容限于《标准条款》合格标准中的以下方面：

1.基础资产是否仅限原始权益人向美团服务平台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消费目的贷款，贷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2.原始权益人是否已根据《借款合同》放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是否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原始权益人是否未预先自生活费贷款资产本金中扣除利息；

3.《借款合同》适用法律是否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是否均合法有效；

4.原始权益人是否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每一份《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是否均已全额发放完毕，且借

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是否不存在任何针对应付款项金额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5.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是否归为正常类资产；

6.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当前已到期还款是否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是否无违约情况；

7.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IT管理系统可查询到的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资产项下是否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历史累计逾期天数是否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是否不超过【3】次（含）；

8.借款人年龄是否超过18周岁（含）；

9.基础资产是否可以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是否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10.基础资产是否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11.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年化利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年化利率是否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其中综合年化利率为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贷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该等综合成本包括借款人在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费用等，除此之外，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应付息费，上述贷款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综合年化利率是否不高于24%且贷款利率是否已向借款人展示，并是否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12.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基础资产是否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统一的风控体系；

13.基础资产是否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14.基础资产项下贷款本息是否可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是否明确；

15.基础资产是否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是否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6.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权属转移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与基础资产转让相关的协议是否合法，是否经各方合法签署后生效；

17.基础资产池是否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单个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是否不超过资产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50%，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不超过20万元。

### (3) 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结论

经审查后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2026年2月13日00:00时，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以下法律标准：

1.抽样基础资产仅限原始权益人向美团服务平台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消费目的贷款，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2.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借款合同》放款，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抽样基础资产，且抽样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原始权益人未预先自抽样基础资产本金中扣除利息；

3.《借款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4.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抽样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每一份《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全额发放完毕，且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针对应付款项金额的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5.截至基准日，抽样基础资产归为正常类资产；

6.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当前已到期还款均已按时足额支付，无违约情况；

7.抽样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IT管理系统可查询到的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资产项下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逾期记录，历史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

8.借款人年龄超过18周岁（含）；

9.抽样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10.抽样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11.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年化利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其中综合年化利率为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综合成本与抽样基础资产对应贷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该等综合成本包括借款人在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费用等，除此之外，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应付息费，上述贷款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综合年化利率不高于24%且贷款利率已向借款人展示，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12.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抽样基础资产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统一的风控体系；

13.抽样基础资产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14.抽样基础资产项下贷款本息可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明确；

15.抽样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范畴，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6.原始权益人关于抽样基础资产权属转移的意思表示真实，与抽样基础资产转让相关的协议合法，经各方合法签署后生效；

17.模拟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单个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50%，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于以上所述并受限于法律意见书中的假设部分列明的条件，抽样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

约定的合格标准，在抽样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池具有代表性的情况下，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根据对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华鑫信托内部系统记录、放款记录等文件的查阅，并经华鑫信托书面确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2026年2月13日00:00时，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 （2）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华鑫信托内部系统记录、放款记录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华鑫信托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律师认为，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华鑫信托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合格标准进行筛选，对于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于回收款归集日将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如适用）后划转至监管账户，并最终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综上，在原始权益人IT系统能够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对资产进行有效筛选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能够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的筛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流转过程进行监督。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抽样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

#### （3）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华鑫信托内部系统记录、放款记录等文件的查阅，并经华鑫信托确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2026年2月13日00:00时，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归属于华鑫信托。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原始权益人对借款人提供生活费贷款，从而根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从权利（如有）（以下简称“债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根据《民法典》第545条、第546条之规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无论是否通知债务人，均不影响债权转让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法律效力，债权权属明确无争议。

#### （4）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华鑫信托内部系统记录、放款记录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对中登网的查询，并经华鑫信托确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封包日，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基于上述，在原始权益人IT系统能够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对资产进行有效筛选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经原始权益人IT系统筛选并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均为以美团平台上的自然人为借款人，并且贷款以支持借款人的个人日常消费需求为目的；具有前述描述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且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的特性，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 二、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 （一）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中国法律不禁止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享有的基础资产，且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审查，抽样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并未禁止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不需要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因此，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可以将《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全部转让予第三人，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方的同意。

## （二）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的合法性

就基础资产的转让，根据相应放款信托对应信托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可向贷款合作机构书面建议的指定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受托人设立的其他信托等）转让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贷款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类贷款资产、非正常类贷款资产等任意贷款资产）受托人无需就此另行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或另行征求委托人/受益人意见。如受托人以贷款资产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票据或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资产的（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为进行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票据或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而涉及任何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受托人关联方交易的），无需就此另行取得受益人同意或另行征求受益人意见。

根据《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代表信托产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议》，华鑫信托已经批准以嘉盈放款信托或其他同质化信托产品（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项下信托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申报发行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因此，华鑫信托已获得授权在本项目项下进行前述交易，华鑫信托已履行完备的内部授权程序，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 三、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经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基协发〔2024〕3号）（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经审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抽样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第3条的规定，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之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

## 四、风险隔离效果

### （一）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转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卖方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其对于以下的财产（即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买方，即，卖方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将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活消费的人民币贷款而对各借款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卖方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IT管理系统记载为准。据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区别，可以达到与原始权益人破产隔离的效果。

### （二）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款路径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根据《管理规定》第5条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行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生效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受让的基础资产成为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五、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以循环方式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后续基础资产，并将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

### （一）循环购买的入池标准、账户及操作流程

专项计划针对循环购买的后续基础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就每一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于循环购买日通过IT管理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清单，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清单范围内执行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日通过电子邮件、系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核对监管账户内的回收款，并核算用于支付循环购买价款的金额。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应于回收款归集日将信托收款账户内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以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在循环购买日向监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等额于该次循环购买所需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后续基础资产。

### （二）循环购买频率及交割方式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日为循环期内任一自然日。原始权益人收到循环购买对价后，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购买对价之日在IT管理系统进行操作，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操作在IT管理系统单列的数据区域中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并在IT管理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有权查阅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并通过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开放数据接口或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提供互联网数据存储工具的方式查询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生活费贷款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

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内容)。该等基础资产自循环购买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若交割完成之日晚于循环购买日的,则该等基础资产自交割完成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

### (三) 循环购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就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和后续基础资产而言,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单笔对应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原始权益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在一定范围内测算资产折价率,资产折价率由原始权益人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根据《民法典》第539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针对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2条规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定价符合一般市场交易习惯,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具有公允性。

### (四) 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就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和后续基础资产而言,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单笔对应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原始权益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在一定范围内测算资产折价率,资产折价率由原始权益人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根据《民法典》第539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针对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2条规定,转让价格未

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定价符合一般市场交易习惯，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或低价，具有公允性。

#### **（五）循环购买资产规模与资金的匹配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的入池时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应不超过当个循环购买日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循环购买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可随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直至足额购买。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鉴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对价根据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为基数计算。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具有匹配性，该等定价机制可用于防范资产不足的情况。

#### **（六）循环购买尽职调查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在每季度前十个交易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由于（1）在循环购买的封包日之前基础资产池中涉及的基础资产尚未完全形成，且（2）每一笔资产的申请、款项发放、贷款回收等过程同质化较强，因此，为尽职调查之目的，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届时管理人及项目律师采用从原始权益人截至循环购买封包日持有的资产中随机抽取样本审查的方式进行，即：从原始权益人通过IT系统在截至循环购买封包日时持有的资产中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资产组成抽样基础资产池，通过审阅该等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清单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该等抽样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 **（七）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计划管理人有权查验后续购买情况，并有权在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随时撤销对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执行后

续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计划管理人若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后续基础资产：（1）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发生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2）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循环期已经届满；（3）在该循环购买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无法就该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达成一致。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安排符合《管理规定》和《挂牌指引》的有关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 六、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专项计划采用了资产支持证券内部分层的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专项计划发售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

经审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该等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七、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标准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进行了约定。《标准条款》第三条明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的方式、程序等重要事项；《标准条款》第五条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第六条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

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经审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民法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 八、信息披露

经审查，《标准条款》以及《计划说明书》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约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及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且该等信息披露的约定符合《管理规定》第41条至第45条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 九、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关于原始权益人委托钱袋宝开展贷款业务资金清分的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原始权益人与钱袋宝签署的《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新模式）》，原始权益人委托钱袋宝开展贷款业务所需贷款资金代收代付和资金结算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网<sup>9</sup>上公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公示信息（2021年5月第一批），钱袋宝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01111000013），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有效期至2026年5月2日。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钱袋宝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许可依法开展互联网支付业务。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原始权益人与钱袋宝签署的《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新模式）》，原始权益人委托钱袋宝开展贷款业务所需贷款资金代收代付和资金结算服务，钱袋宝通过其自行建设的以进行支付交易为目的的业务系统，以原始权益人通过支付接口发送的付款指令和收款指令为依据，为原始权益人

<sup>9</sup> 查询网站：<http://www.pbc.gov.cn/rmyh/105208/4247236/index.html>

提供交易认证和款项收付等支付服务。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一经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小额贷款放贷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

基于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基于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原始权益人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原始权益人发放贷款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 （三）关于原始权益人进行贷款产品营销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抽样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书面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进行贷款产品营销时，能够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了每笔基础资产的年化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现金贷业务通知》和《校园贷工作通知》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现金贷业务通知》”），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

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校园贷工作通知》”），提出“现阶段，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大学生网贷业务，逐步消化存量业务”。

经管理人及律师对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有关文件的审核，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及业务流程介绍：（1）生活费贷款基础资产均基于美团平台发放，以自然人为对象、以支持借款人的个人日常消费为贷款目的，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用途不得用于a.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b.进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c.进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d.用于医疗美容、学科类培训等；e.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2）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不存在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基础资产具有指定用途，系面向美团平台上有个人日常消费需求的借款人发放的生活费贷款，不属于《现金贷业务通知》规定的“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的现金贷产品，不属于《校园贷工作通知》规定的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网贷业务，符合《现金贷业务通知》和《校园贷工作通知》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关于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的要求**

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华鑫信托与两心科技签署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1）华鑫信托作为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两心科技为华鑫信托提供平台服务；（2）由华鑫信托单独出资，独立开展授信

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业务，华鑫信托独立享有贷款人全部权利并独立承担借款人逾期、违约等全部贷款相关风险；（3）华鑫信托应当与申贷客户签署征信查询授权书、借款合同等一系列贷款相关合同，并由华鑫信托委托两心科技通过美团平台展示，两心科技应当通过相关技术措施充分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确保借款合同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向客户展示，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损害客户知情权、选择权的方式；（4）华鑫信托委托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支付机构进行贷款支付及还款代扣等资金划转工作，华鑫信托直接发放贷款发放和资金回收的指令至支付机构；（5）两心科技及其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禁止采用暴力、胁迫、恐吓或辱骂等不当催收行为；（6）各方获取、使用客户信息应取得客户完整、合法、有效授权，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保障数据交互安全、合规；（7）营销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华鑫信托与两心科技签署的《服务协议》在推广获客、授信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及本息回收、贷款用途、贷后及委托催收、客户服务等方面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安排，并约定了服务费结算、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客户信息安全等内容。

综上所述，根据华鑫信托的确认及对上述《服务协议》的核查，华鑫信托不存在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关键环节外包的情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审查意见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个人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信息使用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取得信息主体的同

意，并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信息使用者使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应当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不得滥用信用信息；相关机构违反《征信办法》相关规定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信办法》施行前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征信办法》施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根据上述规定，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和华鑫信托的确认，管理人及项目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 1、关于借款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

根据华鑫信托就生活费贷款抽样基础资产提供的《借款合同》，该等合同已对借款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进行了约定。借款人通过《借款合同》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清算交易机构及其关联公司、其他合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经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的、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类似机构查询、核实、留存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报告，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 2、关于借款人信息保护

华鑫信托与两心科技签署的《服务协议》已对借款人信息保护进行了约定。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1）两心科技在信息安全管理层面，建立信息安全策略、措施、制度，确保在催收过程中，以合法、合理的方式使用客户信息，客户信息不被泄漏或被与开展催收工作无关的第三方获得；（2）两心科技在执行层面，切实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隐私，不得非法泄露个人信息，不得采用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个人信息；催收人员不得向债务人外的其他人员透露债务人负债、逾期、违约等个人信息；（3）双方承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秉持“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获取、使用、存储、共享、委托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基于已获取的数据建立数据模型的使用场景、目的及其他数据处理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4）双方获取、使用客户信息应取得客户完整、合法、有效授权，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防范数据发生泄

露、丢失或被篡改风险，同时确保实现敏感数据的有效隔离，保障数据交互安全、合规。

### 3、关于《征信办法》过渡期及依法合规经营

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的相关回复，《征信办法》充分考虑互联网平台、数据公司等机构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模式的调整，给予业务整改过渡期，过渡期内人民银行将加强对相关机构的业务指导，分步骤推动实现平稳过渡。《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提出个人信息断直连的要求并给予18个月的过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据华鑫信托的确认，截至目前，华鑫信托获取征信服务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 （七）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核查意见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专项计划文件，本项目设置了循环购买安排且后续基础资产的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同时，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也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原始权益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均持有其属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均持有其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审阅原始权益人的公司章程、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关于本专项计划申报是否涉及行贿的情况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并经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中介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下同）书面确认，本次项目审核阶段，专项计划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原始权益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 ABS 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九) 关于对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完备性情况以及底层数据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是指原始权益人使用的与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以下或称“贷款资产”）信息的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相关的信息化系统，系原始权益人作为放款信托受托人使用的用于管理联合贷款资产及/或贷款资产的信息化系统。

对于原始权益人拟通过其信息化系统进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筛选及购买（包括首次购买和循环购买），并在信息化系统中标记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根据原始权益人演示，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息化系统对每一笔信托贷款资产进行特定化标记，且对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可以进行有效标记，以独立于其管理的其他贷款资产。在不发生实质变化且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时，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可以根据设定的合格标准筛选拟入池基础资产并自动完成实时购买；华能信托信息化系统可以根据不同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包管理，单独标记，不会出现将同一笔基础资产归入不同专项

计划的情况；原始权益人能够通过信息化系统查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情况，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标记和赎回。原始权益人针对信息化系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理，同时对所有用户，建立了统一的用户访问生产系统和相关运维工具，并对用户登录网络环境进行严格权限控制，防范泄露或被篡改的风险，提升数据安全。综上，原始权益人的信息化系统具有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 （十）关于对引流机构的核查意见

##### 1、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展业及与原始权益人历史业务合作情况

###### （1）合作的业务模式

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心金诚”）是美团上市体系内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原始权益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放款计划”），信托资金用于与美团按约定比例向符合条件的C端个人客户提供可循环使用、按月还款的人民币类信用贷款产品，即“美团生活费”个人消费贷款产品，或提供授信付款服务，即美团月付产品。助贷模式下，两心金诚为原始权益人在合作平台、营销推广、客户资源管理、产品信息展示、逾期催收等辅助业务环节提供服务及相关软件系统和技术支持。原始权益人根据客户贷款申请资料等独立对客户进行贷前调查和授信审批，并自主作出是否发放贷款的决定。原始权益人利用信托资金为贷款人提供贷款，获取全额收益并承担借款人逾期、违约等全部信贷风险。

###### （2）引流机构自身及其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

截至2025年6月末，美团生活费贷款业务余额为1807.38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美团生活费贷款业务30天以上逾期率为2.87%，90天以上逾期率（即违约率）为1.68%。美团月付业务余额为259.60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美团月付业务30天以上逾期率为1.03%，90天以上逾期率（即违约率）为0.54%。

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规模及表现详见第五章原始权益人介绍部分“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3) 引流机构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

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是美团旗下企业，成立于2018年8月6日，由美团旗下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设立，注册实缴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11楼1102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等。

两心金诚拥有强大的专业化团队。拥有金融业务经验多年沉淀的专业团队，具有强大的科技专业能力。公司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万泉先生，在零售金融行业有超过15年的丰富经验，曾担任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美团金融服务平台资产管理中心总监兼联名卡项目风险总监。两心金诚在产品、风险、运行、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均有在商业银行、互联网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

两心金诚的风控策略以大数据为基础，包括风控体系内平台数据和外部第三方数据。其中体系内数据指美团生态体系内数据，包括个人以及家庭基本信息，商家盈利能力等，外部第三方数据指外部公司提供的用户画像信息，以及工商司法数据。公司风控部门将内外部数据结合在一起，以技术为手段，进行大数据挖掘，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模型体系。公司以客户为核心，围绕流程风控、场景风控、监控预警为中心，建立起涵盖贷前、贷中、贷后三个步骤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 (4) 引流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两心金诚未向原始权益人提供增信。助贷模式下原始权益人利用信托资金为贷款人提供贷款，获取全额收益并承担借款人逾期、违约等全部信贷风险。

### (十一) 关于两心金诚是否符合《2号指引》第3.4.5条、第3.4.6条的核查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两心金诚签署的《合作协议》，原始权益人利用信托资金作为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获取全额收益并承担借款人逾期、违约等全部信贷风险。两心金诚作为合作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在合作平台、营销推广等辅助业务环节提供服务，故两心金诚并非小额贷款债权的放款机构，不适用《2号指引》第3.4.5条、第3.4.6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两心金诚确认，两心金诚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两心金诚未因与原始权益人合作开展的基础资产业务而因《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监管部门有具体要求，两心金诚将及时协同原始权益人进一步落实《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及时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属地其他监管要求，未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两心金诚开展助贷业务符合《2号指引》第3.4.6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

## 十、基础资产池的具体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美团生活费贷款资产，美团生活费贷款资产整体分散度极高，资产质量良好。

### (一) 美团生活费贷款资产特征

截止模拟池提取日2026年02月13日，美团生活费贷款资产模拟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100,001.84万元，共计93,316笔资产；笔均未偿本金余额为10,716.47元。

表 6-1 模拟资产统计情况

|                |            |
|----------------|------------|
| 未偿本金（万元）       | 100,001.84 |
| 贷款笔数（笔）        | 93,316     |
| 最大单笔贷款未偿本金（万元） | 20.00      |
| 笔均未偿本金（元）      | 10,716.47  |
| 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      | 17.32%     |
|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 9.99       |
|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 9.99       |

|      |      |
|------|------|
| 还款方式 | 等额本息 |
|------|------|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1) 借款人地区分布

模拟资产池借款人地区方面，截至模拟池提取日，模拟资产池所涉借款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前十大借款人地区合计占比 56.32%。其中，河南省占比最大，涉及贷款余额 7,425.25 万元，余额占比 7.43%。总体看，地区分散度较好。

表 6-2 模拟资产池前十大借款人地区分布

单位：万笔、万元、%

| 地区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余额占比          |
|-----------|--------------|-----------------|---------------|
| 河南        | 7077         | 7425.25         | 7.43%         |
| 江苏        | 5331         | 7244.05         | 7.24%         |
| 广东        | 6618         | 7151.96         | 7.15%         |
| 安徽        | 4664         | 5900.5          | 5.90%         |
| 四川        | 5963         | 5779.77         | 5.78%         |
| 山东        | 5694         | 5617.94         | 5.62%         |
| 河北        | 4854         | 4873.2          | 4.87%         |
| 湖北        | 3495         | 4469.59         | 4.47%         |
| 湖南        | 3832         | 4247.49         | 4.25%         |
| 浙江        | 2475         | 3616.22         | 3.62%         |
| <b>合计</b> | <b>50003</b> | <b>56325.97</b> | <b>56.32%</b> |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2) 借款人年龄分布

模拟资产池客户年龄方面，模拟资产池项下借款人年龄主要集中在 25（不含）~45 岁（含）之间，余额占比 84.40%，借款人大部分处于事业发展的上升期或稳定期，未来持续产生收入能力较强，其未来履约能力较能得到保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 模拟资产池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万笔、万元、%

| 年龄        | 笔数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余额占比           |
|-----------|--------------|------------------|----------------|
| [21,25]   | 24077        | 9677.26          | 9.68%          |
| (25,35]   | 48982        | 53979.57         | 53.98%         |
| (35,45]   | 17117        | 30421.35         | 30.42%         |
| 45 以上     | 3140         | 5923.66          | 5.92%          |
| <b>合计</b> | <b>93316</b> | <b>100001.84</b> | <b>100.00%</b> |

注：上表中用以描述统计区间两段的“（”以及“）”代表统计区间不包含该端点值，同时“[”以及“]”代表统计区间包含该端点值，下同；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3) 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从贷款期限来看，模拟资产池贷款期限为 12 期的占比最多，未偿余额占比

为 76.00%，其次为期限为 3 期的资产，未偿余额占比为 19.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 模拟资产池贷款期限分布

单位：万笔、万元、%

| 合同期限(期)   | 笔数(笔)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3         | 20731        | 19000.4          | 19.00%         |
| 6         | 6132         | 5001.44          | 5.00%          |
| 12        | 66453        | 76000            | 76.00%         |
| <b>合计</b> | <b>93316</b> | <b>100001.84</b> | <b>100.00%</b> |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4) 剩余期限分布

从贷款剩余期限来看，模拟资产池贷款剩余期限为 6 期（不含）到 12 期（含）的占比最多，未偿余额占比为 76.00%，其次为期限为 0 期（不含）到 3 期（含）的资产，未偿余额占比为 19.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 模拟资产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期、万笔、万元、%

| 剩余期限(期)   | 笔数(笔)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0,3]     | 20731        | 19000.4          | 19.00%         |
| (3,6]     | 6132         | 5001.44          | 5.00%          |
| (6,12]    | 66453        | 76000            | 76.00%         |
| <b>合计</b> | <b>93316</b> | <b>100001.84</b> | <b>100.00%</b> |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5)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从模拟池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来看，截至模拟池提取日，模拟资产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在为 10,000 元（不含）到 50,000 元（含）的占比最多，未偿余额占比为 39.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 模拟资产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

单位：元、万笔、万元、%

| 本金余额(元)         | 笔数(笔)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100,5000]      | 60906        | 12146.92         | 12.15%         |
| (5000,10000]    | 13243        | 11313.75         | 11.31%         |
| (10000,50000]   | 15375        | 39134.56         | 39.13%         |
| (50000,100000]  | 2604         | 19569.73         | 19.57%         |
| (100000,200000] | 1188         | 17836.88         | 17.84%         |
| <b>合计</b>       | <b>93316</b> | <b>100001.84</b> | <b>100.00%</b> |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6) 贷款年利率分布

从模拟池贷款年利率分布来看，截至模拟池提取日，模拟资产池贷款年利率分布在为 16.00%（不含）到 23.98%（含）的占比最多，未偿余额占比为 51.2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模拟资产池贷款年利率区间分布

单位：元、万笔、万元、%

| 贷款年利率           | 笔数（笔） |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5.48%,12.00%]  | 10917 | 22850.79   | 22.85%  |
| (12.00%,16.00%] | 10548 | 15881.07   | 15.88%  |
| (16.00%,20.00%] | 22205 | 21302.48   | 21.30%  |
| (20.00%,23.98%] | 49646 | 39967.5    | 39.97%  |
| 合计              | 93316 | 100001.84  | 100.00% |

资料来源：原始权益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十一、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构成包括：

- 1、借款人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款项等；
- 2、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赎回价款；
- 3、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收购时所支付的资产收购价款；
- 4、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主体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时所支付的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价款；
- 5、监管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6、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8、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 （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分析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有：

-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华鑫信托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华鑫信托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华鑫信托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 2、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 3、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华鑫信托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 4、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华鑫信托与美团合作的美团生活费贷款业务开始于2022年11月，合作的月付资产业务开始于2024年4月，因此存在因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基础资产的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5、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 6、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三)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

#### 1、模拟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的假设

##### (1) 关于生活费贷款模拟基础资产池现金流的假设：

a.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入池资产为生活费贷款资产；入池资产的贷款合同期限包括 3、6、12 个月，占比分别为 19.00%、5.00%、76.00%；

b.入池资产的每期本金和利息现金流入，根据模拟基础资产池回收款的预计回收期间分布情况进行预计；

c.专项计划设立日(现金流预测基准日 T)为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4:00，生活费贷款资产循环期为 9 个月，分配期为 12 个月，假设不发生非现金资产提前变现的情况；

d.以全部初始和后续循环购入基础资产的本金和利息现金流入为基础。根据假设的累计违约损失率 计算得出预计发生违约无法收回的贷款金额。以全部初始和后续循环购入基础资产预计的每期末偿本金为基础。根据假设的月度早偿率及每期的期间天数计算早偿对整体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基础资产合同约定，早偿将不产生罚息。静态情景下，假设资产池的累计违约损失率及早偿率均为 0.00%；

e.生活费贷款资产现金流计算的首个循环购买日为 T+7，其后每 30 天循环购买 4 次，循环期内共循环购买 36 次，最后一个循环购买日为 T+270。循环期内，每次循环购买资产合同期限占比及回收款预计回收期间分布，均按照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初始入池基础资产的合同期限占比及回收款预计回收期间分布比例进行预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17.32%，购买价格等于资产未偿本金余额/(1+资产折价率)，由华鑫信托在-2.00%(即溢价 2.00%)至 0.00%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折价金额归华鑫信托所有，不参与循环购买；

f.在循环期内，基础资产产生的本息回收款，在依次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基础资产承担的税金、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管理费及推广机构的代理销售费、年度审计费以及清算审计费等，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费用”，未考虑其他零星费用)以及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

持证券收益之后，将全部用于循环购买合格基础资产；在分配期内，以基础资产产生的本息回收款为限，按半月依次支付专项计划税费，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以及全部应付未付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所收取的服务费率为【0.7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剩余资金全部支付给次级证券持有者。因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并无大量长期沉淀现金，计划管理人将不主动进行合格投资，测算时不考虑合格投资的投资收益或短期沉淀现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g.模拟资产池的特征与未来实际资产池相似；

h.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2)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支付的假设：

a.发行规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生活费贷款资产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 83.5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 7.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 9.50%；

b.生活费贷款资产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 2.1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 2.20%；

c.专项计划兑付日：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每 3 个月兑付一次，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分配期内每半月兑付一次，生活费贷款资产第一个兑付日为 T+60，最后一个兑付日为 T+630；

d.专项计划费用支付：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由专项计划承担，生活费贷款资产适用的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按 3.26% 预计，计算基数为模拟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于每一兑付日进行支付；发行阶段及存续期中介机构费用及管理费用总额 128.90 万于第一个兑付日支付；托管费率为每年 0.005%，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率为 0.20%，计算基数为当个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于每一兑付日进行支付；年度审计费预计 1.50 万元，于专项计划每年第一个兑付日支付；清算审计费预计 1.50 万元，于最后一个兑付日支付；

e.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支付：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于每一兑付日支付，生活费贷款资产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第一个兑付日为 T+60；

f.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支付：在分配期内，以资产池可供分配资金为限，于兑付日在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后，依次支付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g.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率【0.70%】，计算基础为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于每一兑付日进行支付；

h.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支付：在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后端服务费支付完毕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i.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支付：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j.次级超额收益支付：在全部应付未付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模拟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量测算表中的计算规则

### (1) 在循环期测算中：

每个预测期间现金流入金额：现金流入为初始资产池基础资产以及后续循环购入基础资产，在还款分布比例和平均收益率的假设下，在当期偿还本金及收益的现金流入；

每个预测期间循环购买现金流出金额：如果该预测期间是兑付日所在期间，按照每期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之后得出的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如果该预测期间不是兑付日所在期间，每期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入即为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

每个兑付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税金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以模拟基础资产利息回收款乘以 3.26% 计算；发行阶段及存续期中介机构费用及管理费用总额 128.90 万于第一个兑付日支付；托管费和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按资产支持证券期初未偿本金余额，分别乘以年托管费率 0.005%、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率 0.20%，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 (2) 在分配期测算中：

每个预测期间现金流入金额：现金流入为初始资产池基础资产以及后续循环购入基础资产，在还款分布比例和平均收益率的假设下，在当期偿还本金及收益的现金流入；

每个兑付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税金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以模拟基础资产利息回收款乘以 3.26% 计算；托管费和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按资产支持证券期初未偿本金余额，分别乘以年托管费率 0.005%、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率 0.20%，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乘以当期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收益金额之后，在优先 A 级资

产支持证券剩余未偿本金额度之内的可用于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支付本金的金额；

每个兑付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收益金额、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后的金额，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未偿本金额度之内的可用于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支付本金的金额；每个兑付日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在偿还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在按资产支持证券期初未偿本金余额，乘以后端服务费率【0.70%】，乘以当期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 计算的金额加上累计应付未付的后端服务费金额之内的可用于向技术服务机构分配的金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支付：在优先 A、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后端服务费支付完毕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支付：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次级超额收益支付：在全部应付未付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后端服务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流合计，除以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 3、现金流预测

根据从华鑫信托了解的模拟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计算的编制基准、假设和计算规则，对静态情景现金流量测算表执行了重新计算(附表一)，并将重新计算结果中每一个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入与流出结果核对至华鑫信托现金流量测算表(附表一至附表二)，未发现差异。(模拟资产池计算基准日 T 为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4:00)

附表一、静态情景现金流量测算表

| 累计违约损失率 | 月度早偿率 | 票面浮动利率 | 后端服务费 |
|---------|-------|--------|-------|
| 0.00%   | 0.00% | 0.00%  | 0.70% |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br>(循环购买) | 支付费用      | 支付<br>优先 A 级<br>收益 | 支付<br>优先 B<br>级收益 |
|-------|---------------|----------------|-----------|--------------------|-------------------|
| T+30  | 23,070,333    | 23,070,333     | -         | -                  | -                 |
| T+60  | 126,488,322   | 121,976,028    | 2,212,842 | 2,113,808          | 185,644           |
| T+90  | 163,596,294   | 163,596,294    | -         | -                  | -                 |
| T+120 | 157,466,248   | 157,466,248    | -         | -                  | -                 |
| T+150 | 164,561,269   | 157,861,717    | 1,943,867 | 4,371,740          | 383,945           |
| T+180 | 176,836,852   | 176,836,852    | -         | -                  | -                 |
| T+210 | 208,649,053   | 208,649,053    | -         | -                  | -                 |
| T+240 | 252,753,250   | 246,011,167    | 1,986,398 | 4,371,740          | 383,945           |
| T+270 | 313,885,660   | 313,885,660    | -         | -                  | -                 |
| 小计    | 1,587,307,281 | 1,569,353,352  | 6,143,107 | 10,857,288         | 953,534           |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           | 现金流入          | 支付<br>费用  | 支付优先<br>A 级利息 | 支付优<br>先<br>B 级利<br>息 | 支付优先<br>A 级本金 | 支付优先<br>B 级本金 | 后端服务<br>费 | 次级本金       | 次级超额<br>收益 |
|-----------|---------------|-----------|---------------|-----------------------|---------------|---------------|-----------|------------|------------|
| T+285     | 137,212,066   | 1,441,835 | 3,122,671     | 274,247               | 132,373,313   | -             | -         | -          | -          |
| T+300     | 147,248,010   | 343,112   | 646,802       | 67,507                | 146,190,589   | -             | -         | -          | -          |
| T+315     | 126,841,793   | 248,703   | 480,212       | 63,288                | 126,049,590   | -             | -         | -          | -          |
| T+330     | 145,437,832   | 223,962   | 396,191       | 67,507                | 144,750,172   | -             | -         | -          | -          |
| T+345     | 188,420,232   | 165,206   | 246,508       | 63,288                | 187,945,230   | -             | -         | -          | -          |
| T+360     | 171,611,650   | 99,418    | 78,688        | 59,068                | 97,691,106    | 70,000,000    | 3,683,370 | -          | -          |
| T+375     | 166,052,444   | 53,097    | -             | -                     | -             | -             | 2,781,407 | 95,000,000 | 68,217,940 |
| T+390     | 28,073,430    | 6,849     | -             | -                     | -             | -             | -         | -          | 28,066,581 |
| T+405     | 1,638,696     | 378       | -             | -                     | -             | -             | -         | -          | 1,638,318  |
| T+420     | -             | -         | -             | -                     | -             | -             | -         | -          | -          |
| T+435     | -             | -         | -             | -                     | -             | -             | -         | -          | -          |
| T+450     | -             | -         | -             | -                     | -             | -             | -         | -          | -          |
| T+465     | -             | -         | -             | -                     | -             | -             | -         | -          | -          |
| T+480     | -             | -         | -             | -                     | -             | -             | -         | -          | -          |
| T+495     | -             | -         | -             | -                     | -             | -             | -         | -          | -          |
| T+510     | -             | -         | -             | -                     | -             | -             | -         | -          | -          |
| T+525     | -             | -         | -             | -                     | -             | -             | -         | -          | -          |
| T+540     | -             | -         | -             | -                     | -             | -             | -         | -          | -          |
| T+555     | -             | -         | -             | -                     | -             | -             | -         | -          | -          |
| T+570     | -             | -         | -             | -                     | -             | -             | -         | -          | -          |
| T+585     | -             | -         | -             | -                     | -             | -             | -         | -          | -          |
| T+600     | -             | -         | -             | -                     | -             | -             | -         | -          | -          |
| T+615     | -             | -         | -             | -                     | -             | -             | -         | -          | -          |
| T+630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112,536,153 | 2,582,560 | 4,971,072     | 594,905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64,777 | 95,000,000 | 97,922,839 |
|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               | 8,725,667 | 15,828,360    | 1,548,439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64,777 | 95,000,000 | 97,922,839 |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1.2162        |           |               |                       |               |               |           |            |            |

取得华鑫信托给定的情景假设，即假设累计违约损失率、月付早偿率、票面浮动利率及后端服务费在各情景下发生如下变动：

| 情景假设    | 情景 1  | 情景 2  | 情景 3  | 情景 4  | 情景 5  |
|---------|-------|-------|-------|-------|-------|
| 累计违约损失率 | 2.00% | 2.10% | 2.20% | 2.30% | 2.10% |
| 月度早偿率   | 6.71% | 6.21% | 5.71% | 5.51% | 6.21% |
| 票面浮动利率  | 0.00% | 0.00% | 0.00% | 0.00% | 0.50% |
| 后端服务费   | 0.70% | 0.70% | 0.70% | 0.70% | 0.70% |

骑

基于华鑫信托提供的情景假设情况、模拟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计算编制的假设以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模拟资产池现金流情况，并将重新计算结果核对至华鑫信托现金流量测算表(附录，附表二至附表六)。

附表二、情景1 现金流量测算表

| 累计违约损失率 | 月度早偿率 | 票面浮动利率 | 后端服务费 |
|---------|-------|--------|-------|
| 2.00%   | 6.71% | 0.00%  | 0.70% |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元

|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br>(循环购买) | 支付费用      | 支付<br>优先 A 级<br>收益 | 支付<br>优先 B<br>级收益 |
|-------|---------------|----------------|-----------|--------------------|-------------------|
| T+30  | 89,494,952    | 89,494,952     | -         | -                  | -                 |
| T+60  | 184,237,000   | 179,725,239    | 2,212,309 | 2,113,808          | 185,644           |
| T+90  | 221,300,658   | 221,300,658    | -         | -                  | -                 |
| T+120 | 218,648,755   | 218,648,755    | -         | -                  | -                 |
| T+150 | 227,696,430   | 221,008,311    | 1,932,434 | 4,371,740          | 383,945           |
| T+180 | 241,058,974   | 241,058,974    | -         | -                  | -                 |
| T+210 | 273,574,182   | 273,574,182    | -         | -                  | -                 |
| T+240 | 312,764,537   | 306,054,623    | 1,954,229 | 4,371,740          | 383,945           |
| T+270 | 374,666,369   | 374,666,369    | -         | -                  | -                 |
| 小计    | 2,143,441,857 | 2,125,532,063  | 6,098,972 | 10,857,288         | 953,534           |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元

|       | 现金流入        | 支付费用      | 支付优先<br>A 级利息 | 支付优<br>先<br>B 级利<br>息 | 支付优先<br>A 级本金 | 支付优先<br>B 级本金 | 后端服务<br>费 | 次级本金       | 次级超额<br>收益 |
|-------|-------------|-----------|---------------|-----------------------|---------------|---------------|-----------|------------|------------|
| T+285 | 164,278,103 | 1,401,191 | 3,122,671     | 274,247               | 159,479,994   | -             | -         | -          | -          |
| T+300 | 153,953,996 | 321,717   | 621,849       | 67,507                | 152,942,923   | -             | -         | -          | -          |
| T+315 | 131,319,990 | 225,627   | 450,991       | 63,288                | 130,580,084   | -             | -         | -          | -          |
| T+330 | 145,118,130 | 196,941   | 360,852       | 67,507                | 144,492,830   | -             | -         | -          | -          |
| T+345 | 164,556,494 | 138,965   | 213,599       | 63,288                | 164,140,642   | -             | -         | -          | -          |
| T+360 | 135,760,912 | 80,824    | 67,148        | 59,068                | 83,363,527    | 52,190,345    | -         | -          | -          |
| T+375 | 123,750,486 | 43,144    | -             | 16,102                | -             | 17,809,655    | 6,425,247 | 95,000,000 | 4,456,338  |
| T+390 | 16,782,284  | 4,222     | -             | -                     | -             | -             | -         | -          | 16,778,062 |
| T+405 | 943,630     | 226       | -             | -                     | -             | -             | -         | -          | 943,404    |
| T+420 | -           | -         | -             | -                     | -             | -             | -         | -          | -          |
| T+435 | -           | -         | -             | -                     | -             | -             | -         | -          | -          |
| T+450 | -           | -         | -             | -                     | -             | -             | -         | -          | -          |
| T+465 | -           | -         | -             | -                     | -             | -             | -         | -          | -          |
| T+480 | -           | -         | -             | -                     | -             | -             | -         | -          | -          |
| T+495 | -           | -         | -             | -                     | -             | -             | -         | -          | -          |
| T+510 | -           | -         | -             | -                     | -             | -             | -         | -          | -          |
| T+525 | -           | -         | -             | -                     | -             | -             | -         | -          | -          |
| T+540 | -           | -         | -             | -                     | -             | -             | -         | -          | -          |
| T+555 | -           | -         | -             | -                     | -             | -             | -         | -          | -          |
| T+5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585     | -             | -         | -          | -         | -           | -          | -         | -          | -          |
| T+600     | -             | -         | -          | -         | -           | -          | -         | -          | -          |
| T+615     | -             | -         | -          | -         | -           | -          | -         | -          | -          |
| T+630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36,464,025 | 2,412,857 | 4,837,110  | 611,007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25,247 | 95,000,000 | 22,177,804 |
|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               | 8,511,829 | 15,694,398 | 1,564,541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25,247 | 95,000,000 | 22,177,804 |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1.1340        |           |            |           |             |            |           |            |            |

附表三、情景2 现金流量测算表

|         |       |        |       |
|---------|-------|--------|-------|
| 累计违约损失率 | 月度早偿率 | 票面浮动利率 | 后端服务费 |
| 2.10%   | 6.21% | 0.00%  | 0.70% |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br>(循环购买) | 支付费用      | 支付<br>优先A级<br>收益 | 支付<br>优先B<br>级收益 |
|-------|---------------|----------------|-----------|------------------|------------------|
| T+30  | 84,398,712    | 84,398,712     | -         | -                | -                |
| T+60  | 179,500,780   | 174,988,993    | 2,212,335 | 2,113,808        | 185,644          |
| T+90  | 216,419,268   | 216,419,268    | -         | -                | -                |
| T+120 | 213,497,651   | 213,497,651    | -         | -                | -                |
| T+150 | 222,310,212   | 215,622,135    | 1,932,392 | 4,371,740        | 383,945          |
| T+180 | 235,477,594   | 235,477,594    | -         | -                | -                |
| T+210 | 267,730,134   | 267,730,134    | -         | -                | -                |
| T+240 | 306,981,926   | 300,272,290    | 1,953,951 | 4,371,740        | 383,945          |
| T+270 | 368,372,182   | 368,372,182    | -         | -                | -                |
| 小计    | 2,094,688,459 | 2,076,778,959  | 6,098,678 | 10,857,288       | 953,534          |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       | 现金流入        | 支付费用      | 支付优先<br>A级利息 | 支付优先<br>B级利息 | 支付优先<br>A级本金 | 支付优先<br>B级本金 | 后端服务费     | 次级本金       | 次级超额<br>收益 |
|-------|-------------|-----------|--------------|--------------|--------------|--------------|-----------|------------|------------|
| T+285 | 161,448,505 | 1,400,769 | 3,122,671    | 274,247      | 156,650,818  | -            | -         | -          | -          |
| T+300 | 152,508,946 | 322,523   | 624,453      | 67,507       | 151,494,463  | -            | -         | -          | -          |
| T+315 | 130,267,057 | 226,817   | 454,683      | 63,288       | 129,522,269  | -            | -         | -          | -          |
| T+330 | 144,515,412 | 198,549   | 365,764      | 67,507       | 143,883,592  | -            | -         | -          | -          |
| T+345 | 165,283,924 | 140,646   | 218,730      | 63,288       | 164,861,260  | -            | -         | -          | -          |
| T+360 | 137,199,591 | 82,157    | 71,355       | 59,068       | 88,587,598   | 48,399,413   | -         | -          | -          |
| T+375 | 125,698,369 | 44,093    | -            | 19,529       | -            | 21,600,587   | 6,433,186 | 95,000,000 | 2,600,974  |
| T+390 | 17,367,883  | 4,372     | -            | -            | -            | -            | -         | -          | 17,36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T+405     | 979,356       | 234       | -          | -         | -           | -          | -         | -          | 979,122    |
| T+420     | -             | -         | -          | -         | -           | -          | -         | -          | -          |
| T+435     | -             | -         | -          | -         | -           | -          | -         | -          | -          |
| T+450     | -             | -         | -          | -         | -           | -          | -         | -          | -          |
| T+465     | -             | -         | -          | -         | -           | -          | -         | -          | -          |
| T+480     | -             | -         | -          | -         | -           | -          | -         | -          | -          |
| T+495     | -             | -         | -          | -         | -           | -          | -         | -          | -          |
| T+510     | -             | -         | -          | -         | -           | -          | -         | -          | -          |
| T+525     | -             | -         | -          | -         | -           | -          | -         | -          | -          |
| T+540     | -             | -         | -          | -         | -           | -          | -         | -          | -          |
| T+555     | -             | -         | -          | -         | -           | -          | -         | -          | -          |
| T+570     | -             | -         | -          | -         | -           | -          | -         | -          | -          |
| T+585     | -             | -         | -          | -         | -           | -          | -         | -          | -          |
| T+600     | -             | -         | -          | -         | -           | -          | -         | -          | -          |
| T+615     | -             | -         | -          | -         | -           | -          | -         | -          | -          |
| T+630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35,269,043 | 2,420,160 | 4,857,656  | 614,434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33,186 | 95,000,000 | 20,943,607 |
|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               | 8,518,838 | 15,714,944 | 1,567,968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33,186 | 95,000,000 | 20,943,607 |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1.1327        |           |            |           |             |            |           |            |            |

附表四、情景3 现金流量测算表

|         |       |        |       |
|---------|-------|--------|-------|
| 累计违约损失率 | 月度早偿率 | 票面浮动利率 | 后端服务费 |
| 2.20%   | 5.71% | 0.00%  | 0.70% |

循环期现金：

单位：元

|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br>(循环购买) | 支付费用      | 支付<br>优先 A 级<br>收益 | 支付<br>优先 B<br>级收益 |
|-------|---------------|----------------|-----------|--------------------|-------------------|
| T+30  | 79,322,769    | 79,322,769     | -         | -                  | -                 |
| T+60  | 174,789,043   | 170,277,231    | 2,212,360 | 2,113,808          | 185,644           |
| T+90  | 211,567,642   | 211,567,642    | -         | -                  | -                 |
| T+120 | 208,371,669   | 208,371,669    | -         | -                  | -                 |
| T+150 | 216,947,501   | 210,259,463    | 1,932,353 | 4,371,740          | 383,945           |
| T+180 | 229,918,288   | 229,918,288    | -         | -                  | -                 |
| T+210 | 261,910,377   | 261,910,377    | -         | -                  | -                 |
| T+240 | 301,226,189   | 294,516,807    | 1,953,697 | 4,371,740          | 383,945           |
| T+270 | 362,104,925   | 362,104,925    | -         | -                  | -                 |
| 小计    | 2,046,158,403 | 2,028,249,171  | 6,098,410 | 10,857,288         | 953,534           |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元

| 现金流入 | 支付费用 | 支付优先 A 级利息 | 支付优先 B 级利息 |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 后端服务费 | 次级本金 | 次级超额收益 |
|------|------|------------|------------|------------|------------|-------|------|--------|
|------|------|------------|------------|------------|------------|-------|------|--------|

|           |               |           |            |           |             |            |           |            |            |
|-----------|---------------|-----------|------------|-----------|-------------|------------|-----------|------------|------------|
| T+285     | 158,643,857   | 1,400,388 | 3,122,671  | 274,247   | 153,846,551 | -          | -         | -          | -          |
| T+300     | 151,086,057   | 323,334   | 627,034    | 67,507    | 150,068,182 | -          | -         | -          | -          |
| T+315     | 129,210,025   | 228,005   | 458,334    | 63,288    | 128,460,398 | -          | -         | -          | -          |
| T+330     | 143,884,338   | 200,160   | 370,635    | 67,507    | 143,246,036 | -          | -         | -          | -          |
| T+345     | 166,004,158   | 142,341   | 223,847    | 63,288    | 165,574,682 | -          | -         | -          | -          |
| T+360     | 138,661,523   | 83,505    | 75,557     | 59,068    | 93,804,151  | 44,639,242 | -         | -          | -          |
| T+375     | 127,681,361   | 45,050    | -          | 22,929    | -           | 25,360,758 | 6,441,076 | 95,000,000 | 811,548    |
| T+390     | 17,977,826    | 4,529     | -          | -         | -           | -          | -         | -          | 17,973,297 |
| T+405     | 1,016,646     | 243       | -          | -         | -           | -          | -         | -          | 1,016,403  |
| T+420     | -             | -         | -          | -         | -           | -          | -         | -          | -          |
| T+435     | -             | -         | -          | -         | -           | -          | -         | -          | -          |
| T+450     | -             | -         | -          | -         | -           | -          | -         | -          | -          |
| T+465     | -             | -         | -          | -         | -           | -          | -         | -          | -          |
| T+480     | -             | -         | -          | -         | -           | -          | -         | -          | -          |
| T+495     | -             | -         | -          | -         | -           | -          | -         | -          | -          |
| T+510     | -             | -         | -          | -         | -           | -          | -         | -          | -          |
| T+525     | -             | -         | -          | -         | -           | -          | -         | -          | -          |
| T+540     | -             | -         | -          | -         | -           | -          | -         | -          | -          |
| T+555     | -             | -         | -          | -         | -           | -          | -         | -          | -          |
| T+570     | -             | -         | -          | -         | -           | -          | -         | -          | -          |
| T+585     | -             | -         | -          | -         | -           | -          | -         | -          | -          |
| T+600     | -             | -         | -          | -         | -           | -          | -         | -          | -          |
| T+615     | -             | -         | -          | -         | -           | -          | -         | -          | -          |
| T+630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34,165,791 | 2,427,555 | 4,878,078  | 617,834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41,076 | 95,000,000 | 19,801,248 |
|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               | 8,525,965 | 15,735,366 | 1,571,368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41,076 | 95,000,000 | 19,801,248 |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           |            |           |             | 1.1315     |           |            |            |

附表五、情景 4 现金流量测算表

|         |       |        |         |
|---------|-------|--------|---------|
| 累计违约损失率 | 月度早偿率 | 票面浮动利率 | 后端服务费 3 |
| 2.30%   | 5.51% | 0.00%  | 0.70%   |

循环期现金：

单位：元

|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br>(循环购买) | 支付费用      | 支付<br>优先 A 级<br>收益 | 支付<br>优先 B<br>级收益 |
|-------|-------------|----------------|-----------|--------------------|-------------------|
| T+30  | 77,292,650  | 77,292,650     | -         | -                  | -                 |
| T+60  | 172,839,708 | 168,327,889    | 2,212,367 | 2,113,808          | 185,644           |
| T+90  | 209,526,589 | 209,526,589    | -         | -                  | -                 |
| T+120 | 206,197,619 | 206,197,619    | -         | -                  | -                 |
| T+150 | 214,641,837 | 207,954,039    | 1,932,113 | 4,371,740          | 383,945           |
| T+180 | 288,030,794 | 288,030,794    | -         | -                  | -                 |
| T+210 | 259,309,271 | 259,309,271    | -         | -                  | -                 |
| T+240 | 298,557,286 | 291,848,690    | 1,952,911 | 4,371,740          | 383,945           |
| T+270 | 359,082,327 | 359,082,327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2,085,478,081 | 2,067,569,868 | 6,097,391 | 10,857,288 | 953,534 |
|----|---------------|---------------|-----------|------------|---------|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 元

|           | 现金流入          | 支付费用      | 支付优先A级利息   | 支付优先B级利息  | 支付优先A级本金    | 支付优先B级本金   | 后端服务费     | 次级本金       | 次级超额收益     |
|-----------|---------------|-----------|------------|-----------|-------------|------------|-----------|------------|------------|
| T+285     | 157,308,062   | 1,399,343 | 3,122,671  | 274,247   | 152,511,801 | -          | -         | -          | -          |
| T+300     | 150,290,316   | 323,456   | 628,263    | 67,507    | 149,271,090 | -          | -         | -          | -          |
| T+315     | 128,567,263   | 228,340   | 460,174    | 63,288    | 127,815,461 | -          | -         | -          | -          |
| T+330     | 143,368,708   | 200,705   | 373,192    | 67,507    | 142,727,304 | -          | -         | -          | -          |
| T+345     | 165,973,348   | 142,987   | 226,692    | 63,288    | 165,540,381 | -          | -         | -          | -          |
| T+360     | 138,976,333   | 84,081    | 78,239     | 59,068    | 97,133,963  | 41,620,982 | -         | -          | -          |
| T+375     | 128,238,291   | 45,533    | -          | 25,658    | -           | 28,379,018 | 6,445,661 | 93,342,421 | -          |
| T+390     | 18,210,503    | 4,730     | -          | -         | -           | -          | 477       | 1,657,579  | 16,547,717 |
| T+405     | 1,030,947     | 246       | -          | -         | -           | -          | -         | -          | 1,030,701  |
| T+420     | -             | -         | -          | -         | -           | -          | -         | -          | -          |
| T+435     | -             | -         | -          | -         | -           | -          | -         | -          | -          |
| T+450     | -             | -         | -          | -         | -           | -          | -         | -          | -          |
| T+465     | -             | -         | -          | -         | -           | -          | -         | -          | -          |
| T+480     | -             | -         | -          | -         | -           | -          | -         | -          | -          |
| T+495     | -             | -         | -          | -         | -           | -          | -         | -          | -          |
| T+510     | -             | -         | -          | -         | -           | -          | -         | -          | -          |
| T+525     | -             | -         | -          | -         | -           | -          | -         | -          | -          |
| T+540     | -             | -         | -          | -         | -           | -          | -         | -          | -          |
| T+555     | -             | -         | -          | -         | -           | -          | -         | -          | -          |
| T+570     | -             | -         | -          | -         | -           | -          | -         | -          | -          |
| T+585     | -             | -         | -          | -         | -           | -          | -         | -          | -          |
| T+600     | -             | -         | -          | -         | -           | -          | -         | -          | -          |
| T+615     | -             | -         | -          | -         | -           | -          | -         | -          | -          |
| T+630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31,963,771 | 2,429,421 | 4,889,231  | 620,563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46,138 | 95,000,000 | 17,578,418 |
|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               | 8,526,812 | 15,746,519 | 1,574,097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46,138 | 95,000,000 | 17,578,418 |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1.1290        |           |            |           |             |            |           |            |            |

附表六、情景5 现金流量测算表

| 累计违约损失率 | 月度早偿率 | 票面浮动利率 | 后端服务费 |
|---------|-------|--------|-------|
| 2.10%   | 6.21% | 0.50%  | 0.70% |

循环期现金流:

单位: 元

|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br>(循环购买) | 支付费用      | 支付<br>优先 A 级<br>收益 | 支付<br>优先 B<br>级收益 |
|-------|---------------|----------------|-----------|--------------------|-------------------|
| T+30  | 84,398,712    | 84,398,712     | -         | -                  | -                 |
| T+60  | 179,476,775   | 174,419,509    | 2,212,334 | 2,617,096          | 227,836           |
| T+90  | 216,327,699   | 216,327,699    | -         | -                  | -                 |
| T+120 | 213,369,169   | 213,369,169    | -         | -                  | -                 |
| T+150 | 222,108,882   | 214,293,422    | 1,931,625 | 5,412,630          | 471,205           |
| T+180 | 235,106,936   | 235,106,936    | -         | -                  | -                 |
| T+210 | 267,233,941   | 267,233,941    | -         | -                  | -                 |
| T+240 | 306,329,932   | 298,494,513    | 1,951,584 | 5,412,630          | 471,205           |
| T+270 | 367,361,160   | 367,361,160    | -         | -                  | -                 |
| 小计    | 2,091,713,206 | 2,071,005,061  | 6,095,543 | 13,442,356         | 1,170,246         |

分配期现金流：

单位：元

|       | 现金流入          | 支付<br>费用  | 支付优先<br>A 级利息 | 支付优<br>先<br>B 级利<br>息 | 支付优先<br>A 级本金 | 支付优先<br>B 级本金 | 后端服务<br>费 | 次级本金       | 次级超额<br>收益 |
|-------|---------------|-----------|---------------|-----------------------|---------------|---------------|-----------|------------|------------|
| T+285 | 161,168,611   | 1,397,936 | 3,866,164     | 336,575               | 155,567,936   | -             | -         | -          | -          |
| T+300 | 152,087,142   | 321,987   | 774,366       | 82,849                | 150,907,940   | -             | -         | -          | -          |
| T+315 | 129,787,764   | 226,459   | 564,724       | 77,671                | 128,918,910   | -             | -         | -          | -          |
| T+330 | 144,088,989   | 198,340   | 455,440       | 82,849                | 143,352,360   | -             | -         | -          | -          |
| T+345 | 164,928,125   | 140,593   | 273,804       | 77,671                | 164,436,057   | -             | -         | -          | -          |
| T+360 | 136,765,248   | 82,218    | 91,565        | 72,493                | 91,816,797    | 44,702,175    | -         | -          | -          |
| T+375 | 125,259,145   | 44,298    | -             | 28,070                | -             | 25,297,825    | 6,437,433 | 93,451,519 | -          |
| T+390 | 17,363,746    | 4,502     | -             | -                     | -             | -             | 445       | 1,548,481  | 15,810,318 |
| T+405 | 979,122       | 233       | -             | -                     | -             | -             | -         | -          | 978,889    |
| T+420 | -             | -         | -             | -                     | -             | -             | -         | -          | -          |
| T+435 | -             | -         | -             | -                     | -             | -             | -         | -          | -          |
| T+450 | -             | -         | -             | -                     | -             | -             | -         | -          | -          |
| T+465 | -             | -         | -             | -                     | -             | -             | -         | -          | -          |
| T+480 | -             | -         | -             | -                     | -             | -             | -         | -          | -          |
| T+495 | -             | -         | -             | -                     | -             | -             | -         | -          | -          |
| T+510 | -             | -         | -             | -                     | -             | -             | -         | -          | -          |
| T+525 | -             | -         | -             | -                     | -             | -             | -         | -          | -          |
| T+540 | -             | -         | -             | -                     | -             | -             | -         | -          | -          |
| T+555 | -             | -         | -             | -                     | -             | -             | -         | -          | -          |
| T+570 | -             | -         | -             | -                     | -             | -             | -         | -          | -          |
| T+585 | -             | -         | -             | -                     | -             | -             | -         | -          | -          |
| T+600 | -             | -         | -             | -                     | -             | -             | -         | -          | -          |
| T+615 | -             | -         | -             | -                     | -             | -             | -         | -          | -          |
| T+630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32,427,892 | 2,416,566 | 6,026,063     | 758,178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37,878 | 95,000,000 | 16,789,207 |

|           |           |            |           |             |            |           |            |            |
|-----------|-----------|------------|-----------|-------------|------------|-----------|------------|------------|
| 循环期和分配期合计 | 8,512,109 | 19,468,419 | 1,928,424 | 835,000,000 | 70,000,000 | 6,437,878 | 95,000,000 | 16,789,207 |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 1.1276    |            |           |             |            |           |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账户安排如下：

(1)“信托收款账户”：系指“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收取“借款人”偿还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3)“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款路径接收“基础资产”项下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财产。

(4)“监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收取“原始权益人”转付的其他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以及进行“循环购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二、专项计划的回收款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应于回收款归集日扣除执行费用(如适用)后转入监管账户。技术服务机构应通过其IT管理系统统计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金额及对应专项计划期次，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技术服务机构的统计结果将对应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监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信托收款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收到还款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转入监管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2、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应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以及《监管协议》的约定,以监管账户内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用于进行循环购买。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账户中预留应缴税金(如有),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税法规定核算专项计划实际应缴税金并指令托管银行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划应缴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本标准条款有关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生活费贷款资产”产生的利息和/或费用(如有)等应税收入而应缴纳的税金的缴付安排需要调整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监管机关要求进行调整。

4、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计划管理人持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5、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技术服务机构系统上同时存在多笔贷款,在系统执行自动扣款时,根据技术服务机构内部制度文件或者系统相关规则设置的发起扣款指令的顺序执行。

6、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技术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提供端口或相关替代查询方式,确保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能够对回收款的回收情况、入池基础资产与非入池资产的区分情况、逾期情况、提前还款情况、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等资产质量情况进行查询和监控。

7、特别地,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银行发送指令,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部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 (一)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前的【5】个工作日,将下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预计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证券

预期收益的金额通知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指令监管银行于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按照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计划管理人前述通知的金额；在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指令监管银行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的所有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银行电话确认资金到账情况，或通过托管银行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2) 技术服务机构应不晚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数据，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详情。

(3) 托管银行于每个托管银行核算日配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专项计划核算事宜。

(4) 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5)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分配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给托管银行。

(6)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核算日 14:00 前向托管银行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7)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下午 16: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或/和本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8) 在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二) 专项计划的回款路径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在循环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信托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归集日下午 16:00 时前扣除本期应交税款（如适用）后转入监管账户；在摊还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进入信托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归集日下午 16:00 时前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

计划账户。如借款人付款进入了信托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监管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除外），为保证前述转入操作，原始权益人应在回收款归集日的前第1个工作日前（含当日）将该等资金转入信托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及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服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以监管账户内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用于进行循环购买，并在每月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当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相关税费（如有，不足部分在下个回收款转付日转付，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应支付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资产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专项计划应缴税金等）的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及监管银行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于回收款转付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所有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同时列明回收款金额。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 四、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 （一）基础资产回收款构成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借款人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款项等；
- （2）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赎回价款；
- （3）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收购时所支付的资产收购价款；
- （4）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主体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时所支付的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价款；
- （5）监管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6）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8)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 (二)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 1、 违约事件发生前且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的分配

#### (1) 循环期的分配

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a)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b)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c)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评级费及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律师费、会计顾问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固定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报酬（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d)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e)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f) 如有剩余，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或监管账户全部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 (2) 分配期的分配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3)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评级费及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律师费、会计顾问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固定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报酬(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5)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6)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8)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9) 专项计划账户内如存在剩余资金,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10)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形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按专项计划设立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比例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的,计划管理人仅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1)-(9)项款项,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违约事件发生前且已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律师费、会计顾问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固定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报酬（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5)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6)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7)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8)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9) 专项计划账户内如存在剩余资金，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10)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形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按专项计划设立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比例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的，计划管理人仅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1）-（9）项款项，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3、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的资金将按照《标准条款》第19.2.4款的顺序进行分配。

## 五、专项计划的投资安排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1、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也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基础资产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如有)、推广机构的代理销售费用、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评级及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验资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委托会计顾问出具针对模拟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及/或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审计师及评级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或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聘请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费用、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为管理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必要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为避免歧义，登记托管机构的初始登记费由专项计划承担。特别地，为专项计划储架以及各期发行应支付的法律顾问的律师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17.1.1款所列的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前期费用、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资产评估费(如有)、会计顾问的报酬等，由专项计划承担。若以上费用由

计划管理人先行垫付，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于首个兑付日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除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应于首个回收款归集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管理费费率。管理费费率以管理人和技术服务机构约定为准

#### （二）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收取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的具体事项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技术服务机构的报酬

技术服务机构有权收取报酬。技术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的具体事项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 （四）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有权收取托管费。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具体事项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税务事项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

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资产证券持有人应承担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因税款未及时划付至计划管理人账户导致计划管理人未能在规定纳税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 (一)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

(1)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15:00】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向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支付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6:00 前予以付款。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应按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核定。

(2)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在 IT 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专项计划设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若交割完成之日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则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在其 IT 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交割完成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3)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根据上述第(1)项收到购买对价后，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购买对价之日在 IT 管理系统进行操作，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操作在 IT 管理系统单列的数据区域中将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

料与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其他贷款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并在 IT 管理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 （二）循环购买日购买基础资产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循环期届满之日止，计划管理人有权利用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以循环的方式后续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后续基础资产。

（2）循环购买过程中，若可供购买的生活费贷款规模大于计划管理人所需购买的额度，则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范围内随机购买生活费贷款资产，直至足额购买。

（3）就每一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授权技术服务机构于循环购买日通过 IT 管理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生活费贷款资产”的资产清单，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审核以确保符合合格标准，计划管理人授权由技术服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该清单范围内执行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含微信等方式，应由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一步确认）、系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核对监管账户内的回收款，并核算用于支付循环购买价款的金额。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回收款归集日将信托收款账户内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查验后续购买情况，并有权在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随时撤销对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执行后续购买的授权，暂停循环购买。循环购买的入池时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应不超过当个循环购买日的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

（4）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确定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以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在循环购买日向监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等额于该次循环购买所需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后续基础资产。监管银行应按照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送的付款指令完成付款。

（5）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根据上述第(4)项收到循环购买对价后，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购买对价之日在 IT 管理系统进行操作，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

资产服务机构的操作在 IT 管理系统单列的数据区域中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其他贷款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并在 IT 管理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6) 技术服务机构应确保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有权查阅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并通过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开放数据接口或向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提供互联网数据存储工具的方式查询并知悉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的“生活费贷款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内容)。

(7) 就每一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而言，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技术服务机构在其 IT 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循环购买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若交割完成之日晚于循环购买日的，则该等基础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免疑义，不含截至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即本次交易对应的资金信托)享有的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和费用，具体以 IT 管理系统记载为准)自交割完成之日零时(00:00)起归属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8) 对于购买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或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催收。

(9)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后续基础资产：(1)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发生提前结束循环期事件；(2)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循环期已经届满；(3)在该循环购买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技术服务机构无法就该次购买后续基础资产达成一致。

### (三) 合格投资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进行再投资，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

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标准条款(1)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如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 **(四) 资产收购**

资产收购是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选择资产收购，按照资产收购价格资产收购剩余全部/部分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按约定足额支付资产收购价格后，自资产收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基础资产归属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资产收购起算日零时(00:00)前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收购具体事宜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 **(五) 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

根据《服务协议》第3.1.6款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公允价格向计划管理人购买需要提前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具体事宜以《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资产  
缝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持有不少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且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作为风险自留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除上述作为风险自留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全额认购。

管理有  
章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 (一)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将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 (二)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托管账户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60】个工作日专项计划项下资金闲置率超过【2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 (三)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无外部增信机构，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循环购买的基础资

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循环期届满后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 A/优先 B/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sf 的信用评级。

#### **（四）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转让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且《服务协议》已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其 IT 系统中加注特定标识以明确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管理人；此外，由于资产服务机构自信托账户向监管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频率较高，可相对有效缓释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

#### **（五）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同时，专项计划还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收购权利，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 **（六）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华鑫信托与美团合作的美团生活费贷款业务开始于 2022 年 11 月，合作的

月付资产业务开始于2024年4月，因此存在因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基础资产的违约率等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此外，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AAAsf的信用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AA+sf的信用评级。

#### （七）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鉴于借款人高度分散，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时逐一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可操作性较低。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第三方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的通知，借款人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八）监管账户的相关风险

为提高循环购买的效率，本专项计划采用监管账户进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方案，并约定监管账户仅用于自信托账户接收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因此：

1、如若监管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并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将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专项计划资金以外的其他自有资金，则可能导致监管账户中的专项计划资金与其他自有资金发生资金混同的情况。

防范措施：

1、为保证监管账户中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性，缓释上述风险，《监管协议》已明确约定监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且监管账户仅用于向以下账户划付资金：（i）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资金的账户。（ii）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2、根据《监管协议》，开户行对管理人开放了查询权限，管理人可定期及不定期监查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在《管理人报告》中对监管账户的开户、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3、如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监管账户合作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管理人要求在开户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监管账户，开户银行应予以配合。

### （九）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方案，且借款人可能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资金至原始权益人的信托账户（区别于借款人主动支付方式），因此：1、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以信托账户归集借款人的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期将信托账户的资金转付至监管账户，进一步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或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税费支付和/或利益分配。因此，专项计划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若信托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由于该信托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与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存在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该等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要求按期转付或挪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则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3、由于基础资产将以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作为贷款本息清偿的主要方式，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防范措施：

1、根据《标准条款》，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信托账户收到任一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因此，上述转付频率较高，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在信托账户停留的时间较短，可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2、管理人已与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信托账户的管理、资金划付相关的服务内容，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可代表专项计划追究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3、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管理人将代表专项计划追究该公司的责任，并要求其偿还资金。

#### **(十) 循环购买资产不足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在循环结构下，原始权益人可能因基础资产投放量减少，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机制运作与本息兑付能力。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根据项目模式来模拟现金流、收益率、不良率指标，根据模拟结果进行入池资产的配比，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依照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若循环期内在某个连续特定期间内无法循环购买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会触发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从而保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 **(十一) 入池资产涉及监管政策的相关风险**

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后续入池资产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在每期专项计划融资前，会协同会计顾问测算未来现金流，根据测算结果审慎确定发行规模及交易结构，避免出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规模不足的情况。

#### **(十二) IT 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对原始权益人的系统依赖程度较高，未来需依赖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对资产进行有效筛选和打标。目前原始权益人的 IT 系统运行稳定、风控效

果较好，但如果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作为国内领先的信托公司，核心系统全部为自主及合作开发，具有强有力的科技研发实力，技术服务能力较强；且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若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以尽可能确保专项计划财产安全。

##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同级别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对应信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等对资产服务机构等各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最大限度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有权在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取消对资产服务机构执行循环购买的授权；托管银行对管理人进行监督，最大限度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 （二）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风险

####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

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华鑫信托发放的贷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监管政策或监管行为等发生变化，对美团的日常展业和经营产生影响，导致后续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关注网络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收集问题，入池基础资产所涉业务若存在过度收集或不规范使用个人信息等合规性问题及其他信息安全问题，基础资产所涉业务可能面临整改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均通过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筛选、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 （四）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实力较强、运作规范，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 （五）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

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资产  
缝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及设立

####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为从推广机构启动推广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60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计划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二) 专项计划设立

当专项计划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均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如计划管理人确认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均不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则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顾问进行验资并公告专项计划成立。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 (三)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作为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认购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有效存续

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 2、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3、主体权利、授权和不违法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 4、政府审批或许可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备案（如有）。

##### 5、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

《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 6、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 7、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五) 参与手续**

1、认购人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 **(六) 认购资金的交付**

1、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后应根据《认购协议》向募集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其拟认购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2、管理人收到认购人划入募集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后，应向认购人出具相应的确认书。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管理人出具认购确认书而得到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 **(七) 认购资金的保管**

1、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基础资产首次购买的交割；

（2）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全部回收完毕、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行使资产收购选择权并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资产收购价格）；

（3）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或专项计划资产已分配完毕；

（4）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6）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法定到期日届至；

（8）发生违约事件

（9）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 （二）专项计划的清算

1、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必要成员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顾问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支付。

3、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4、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计划管理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或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托管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5年或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保存期限。

5、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 (4)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律师费、会计顾问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固定服务费、技术服务机构的报酬（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5)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6)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7)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8) 在相应的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9)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0) 专项计划账户内如存在剩余资金，按  $\text{Min}\{\text{“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11)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形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按专项计划设立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比例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别的，计划管理人仅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1）-（10）项款项，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如有，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额外收益支付（或转让）给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认可的签署版本为准。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优先级投资者人数和次级投资者人数）。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3、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如需）。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一）定期公告

#####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5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托管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 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 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3月31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回收统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贷款、逾期贷款、提前偿还统计；“《借款合同》”变更情况；诉讼进展；贷款分类等情况。

### 4、《审计报告》

审计师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即每年4月15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审计师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审计师可以不编制并且不披露《审计报告》。

###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 6、《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6月30日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并且不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观点及结果、专项计划概要、交易结构分析、基础资产分析、量化分析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 (二) 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后以及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后两个工作日内或者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时间，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和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临时报告，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

(4)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5)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7)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以本标准条款第 14.3 款约定为准）；

(8)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的；

(9)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10)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1)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变更的；

(12)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3)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4)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5)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6)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7)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18)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9)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20)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三) 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根据届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体披露。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说明：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信息。

###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五)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报告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ttps://htamc.htsc.com.cn>）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

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银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6、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作出是否更换前述机构的决议及具体更换的决议）；

(2)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3) 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4) 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规则；

(5)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6)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7) 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

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8)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

#### (一)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法定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和应付费用（如适用）或无法使得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 (一)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公告。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召集事由；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5)会议召开的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当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委托事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二) 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三)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 (四) 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五)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六) 会议决议的公告与生效**

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律师见证情况。

#### **(七) 会议的见证**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认购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成立条件，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认购资金的交付、保管，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登记、转让，委托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类别、价格、缴款期限和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结息、收入和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

### 二、《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买卖的基础资产及购买价款、先决条件、对于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计划管理人和华鑫信托的陈述与保证、交易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

### 三、《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资金的保管和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 四、《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重大事项。

## 第十六章 特别提示

### 一、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关联关系说明

计划管理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原始权益人未持有计划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 二、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 (一)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计划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 (二)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 (三)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一、违约责任

#### (一)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三)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四）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托管银行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计划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计划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一）法律适用

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二）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诉讼而提交或通过法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诉讼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2、《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6、《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7、《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9、《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0、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2、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楼

联系人：许娜、游翔宇

电话：021-68984292、021-68984289

传真：021-28972120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